

第四期  
2013.11

# 蒲公英

青春散场 不诉离殇

浅析美国《时代》周刊上的中国面孔

十年踪迹十年心

成都茶铺



生  
命



# 致我们永不褪色的青春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学生发展中心主任：  
黄琳博士

十年前，当我踏进这个校园的时候，我还是一个刚刚大学毕业的学生、职场新人，每天忙碌在琐碎的工作中，拥有简单而平凡的快乐。那时的我什么都不懂，没有经验、没有资历、也没有畏惧，单凭着一腔单纯的热情做事情。作为一个医学生转行搞教育，背负着父亲“不务正业”的责备压力，我告诉当时的自己：没有任何人可以左右你的人生，就算你不知道自己喜欢干什么，但你至少要知道自己不喜欢什么。五年的医学生生涯，让我收获最多的有两个方面：第一，知道了自己不喜欢当医生。第二，学到了对我而言最受益的两句医古文：“阴平阳秘，精神乃治；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精神内守，病安从来”。当时觉得自己很拽，觉得自己思维之清晰，又参透了人生的哲理，选择了自己前行的方向，觉得接下来的人生都是康庄大道，一马平川。

而真实的人生之所以美妙，就是在你自以为是的时候给你一瓢冷水，甚至还是一瓢冰水，浇个透心凉，可惜没有“心飞扬”。当工作中的困难接踵而至、当生活中的压力真正压在自己身上的时候，我困惑了。人困惑的时候就喜欢问自己几个问题：你走的道路是正确的吗？你放弃了A选择了B，放弃那个会不会比现在这个更好呢？人真正的痛苦不是没有选择，而是选择太多。怎么办？感谢在我人生迷茫的时候有高人指点“遵从自己内心的选择”，当面临两难的时候，与其想自己能够得到什么，不如想清楚自己能够接受失去什么。冷静下来之后，我分析自己，你有什么好怕的、有什么好痛苦的，本来就一无所有又有什么好失去的呢？与其这样畏手畏脚将青春都浪费在等待里了，不如放手一搏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过自己想过的人生。想通了这点，又觉得拨云见日，快乐了起来。

诸君看了以上的文字，可以想见一个多么幼稚的人开始了自己的人生探索。可这样幼稚的人生探索一晃十年了，十年啊，同学们喊我一声老师，我由之前的忐忑不安到现在觉得自己勉强勉强也当得起这个称呼，我也完成了自己从青涩到成熟的蜕变。

青春总是美妙的，不管有多少人会告诉我们青春的短暂和易逝，我还是想告诉各位同学，青春是我们人生当中永远不会褪色的画卷，不管你是二十岁还是八十岁，永远不要用迟暮的心态面对生活。青春和年龄无关，岁月可以改变我们的容貌，但只有你才能改变自己的心态。

每年学校都会有一届毕业生离开校园，走上自己新的人生征途，而随之也会迎来新的一届同学进入天府校园。人生的循环往复总是不会停歇，我真诚祝愿我们的同学不惧风雨、不忘初心、踏歌且行，绘出人生最美的画卷、谱写人生最动听的诗篇！



#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概况

“小社会、大课堂”的育人环境，提倡“赏识教育”和“关爱心灵，砺炼心志”的积极人生心态，广泛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一系列综合素质拓展活动。通过职业能力、个人兴趣等方面的测评，帮助学生发现自身优势和特点，为学生选专业及明确未来发展方向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通过个人发展咨询中的一对一咨询、团体咨询、同辈咨询，以及心理讲座、工作坊等形式，引导学生了解自我，开发自身潜能，为学生进入社会、适应社会做好准备。同时通过双导师制和学长制，建立良好的人际沟通和经历分享环境，加强对大学生人生成长和发展的引导，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质，明确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的目标。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遵循西南财经大学“经世济民，孜孜以求”的大学精神，坚持以财经、信息为主线，交叉学科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设置思路，高度重视教育观念和教学方法的更新，大力推进课程及课程体系国际化进程，利用新的机制和模式与国外大学开展多层次联合办学，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坚持人才强院、学术兴院，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努力将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独立本科院校。

主办方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团委宣传新闻中心

协办方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墨香斋文学社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成都东区）社团联合会

\*\*\*

顾问：黄琳 张之明

\*\*\*

编委会主任：高亮 聂菁

\*\*\*

指导老师：罗文 严飞雷 岳兴伟

\*\*\*

总编辑：廖勤博

\*\*\*

副总编辑：王翔

\*\*\*

主编：郑皓月

\*\*\*

副主编：杨洁

\*\*\*

编辑：程胜 张童  
赵子唯 岳小瑜  
胥罗丹 郭文鑫  
陈丽丽 罗鸿秀  
李佩熹 唐雅琳  
黄翊 梁真铭  
王思涵 王含尹  
张涵 宋强林  
张思琳 张玲源

\*\*\*

美术总监：滕奇虎 王含尹

\*\*\*

美术设计：罗诗韵

\*\*\*

美术编辑：童娜

\*\*\*

执行编辑：刘怀宇

\*\*\*



卷首语

1

## 府事

院长札记(21) - 我的知识观(一)

蒲果泉 4

浅析美国《时代》周刊上的中国面孔

朱苑妮 6

初入社会,大学生需要注意什么?

李科 7

那些花儿

岁月静好 9

## 浮生画卷

也许明天

胡晓 11

因为有人爱我

佚名 14

## 阑珊花事

半生缘,半生怨

胡珂 19

成都茶铺

杨河川 21

大明宫词

李浩 22

独醉

雪修 23

冬日夜饮

佚名 24

清平乐·相思

佚名 24

梦想

佚名 24

薇甘菊的谢函

周瑶 24

邂逅美丽

彼岸幸福 25

致雨天爱好者

程佳 25

## 泼墨年华

小编们在读些什么?

王思涵、梁真铭

26

十年踪迹十年心

栲淼 30

## 韶华可叹

第一朵花, dandelion

唐雅琳 38

江湖不寂寥

吴嘉明 39

## 墨吼

青春散场 不诉离殇

何卓姍 46

赠我长明灯

杨洁 47

青春有你

佚名 48





## 院长札记——我的知识观

关于知识的论述，最著名的莫过于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穿越时代，响彻云霄。几乎任何一个稍有点知识的人都知道它。几乎每一所中学，都把它当作名言警句挂在墙上。

我这个人天生反骨。愈是名人的话，我愈爱琢磨它，有的琢磨得我拍案叫绝，比如毛主席说的：“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句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有的琢磨来琢磨去，我发现有问题了。

其中就有培根这一句。

一是时代性。培根提出这个口号，是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英国，科学技术知识正以其强大的威力，打破经院哲学和教会的羁绊，得到迅速发展。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振聋发聩，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吹响了时代的号角。它在教育思想上的影响是划时代的，从此科学教育开始登堂入室，经院哲学和神学对学校教育的垄断被打破。

但四百年后的今天，科技就是生产力已深入人心，这句话因反经院哲学而带给人们的警示性已不存在，而其副作用却产生了。君不见，你问绝大多数学生和家

长：读大学的目的是什么？回答惊人一致：“学知识，将来找个好饭碗”。

问题还不在于这个回答，而在于接下来的推论：知识是什么？知识就是各门专业课。专业课是什么？专业课就是书上那些定理、定律。那么，学知识就变成了背书本，教授知识就成了灌

输书本内容。

你看，满堂灌既有理论依据，又有群众基础，怪不得几十年教的、学的都痛苦不堪，也没有人敢把它推翻。

二是含糊性。知识是什么？培根说这话的时候，说的人很清楚，听的人也很清楚。那时的知识尽管很丰富，但还在人可以接受的数量范围以内，所以培根当时提倡教育要传授百科全书式的知识。

今天的知识是什么？是指信息？那简直浩如烟海！是各门学科的知识？同样多得无法想象。古人用“汗牛充栋”来形容知识多的让人喘不过气来。而今天我们只能用“无法想象”来形容知识之多了！“想象”已经无边无际了，而且还“无法想象”！

那么你到大学来“学知识”，学什么知识？你当然回答是专业知识。但专业知识离不开专业基础知识和公

共基础知识，于是你一定会四年都在书本知识中打转转。殊不知今天的知识可不像培大爷当年的知识那么好学（因为浅显），那么好用（因为学科分的不细），那么经久耐用，等你找到工作时，你才会发现，你学的基础知识与实际相差十万八千里，你学的专业知识常常又是牛头不对马嘴。知识的力量何在？

问题出在哪里？怪学校理论脱离实际？要知道，实际就是现在有一万多个职业，学校怎么可能设一万多个专业？就算设立了，你又能将其结合吗？所以说：理论脱离实际，知识脱离饭碗，是当今知识爆炸时代之必然。

这就给所有教书和读书的出了一个难题：到大学来干什么？学什么？怎么学？怎样教？

绝大多数的学生没有问这个问题，因而绝大多数大学也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问题并不因无人问答而消失，





反而变得更为严重了。

所以你看满堂灌仍然肆虐课堂，教的很郁闷，读得很枯燥，大家都努力了，但多是无用功。浪费了时间，浪费了钱财，泯灭了人性，扼杀了天才！

那我们是怎么办的？有什么高招？

去年夏天，黄、杨两位院长带我院一帮专业建设研究所的所长修改制订我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后来还到青城山去挑灯夜战了几天。回来之后，我看报告，还没读完第一页，我就拍案叫绝！那上面写着：

我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学生职业发展为目标，以综合能力提升为主线，以知识学习为载体。

这个提法，我认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至少对我院是如此。

所谓“人才培养方案”就是老师教书的方案，就是学生读书的方案。当今世界，人们干任何事情，首先要明确目标，找准方向，才不至于在知识的海洋中迷失方向。

所以，开头第一句：以学生职业发展为目标。职业

是什么？就是饭碗。发展是什么？因为饭碗要变化，要涨大。所以，“以学生职业发展为目标”符合当今社会人们读书的普遍愿望，符合中国当前社会的发展水平，没有说大话，说空话，目标明确，且具有操作性。

明确了职业发展方向，就明确了学生今后的学科种类，明确了知识的大体结构。这尽管犹如在一片迷茫的知识海洋中看见了指路明灯，但还是远远不够，因为，你面对的知识还是无边无限，应该如何着手，才能到达彼岸？

第二句：以综合能力提升为主线。这句话拨开迷雾，指明了到达彼岸的路径，不要就知识学习知识，因为知识是无限的你学不完它，知识是变化的，职业也是变化的，你提前几年为职业而准备的知识到头来多半是一场空。因此要学习如何提高综合能力。综合能力是什么？就是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提出的21世纪大学生应掌握的“四会”：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学会合作、学会生存。

这四会，又不仅仅包括知识，它有更广泛的

含义，它还包括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知识，应该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正如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克伯屈(William Heard Kilpartrick, 1871-1965)所强调的：“就教育目的来说，由于思想和教育都必须为了行为，教育必须将培养品格作为它的根本目标。所谓品格并不简单地指道德品质，而是无所不通的——人的一切思想方法、情绪、参照自我、他人以及世界而产生的行动。如果品格是无所不包的目的，教育就不能象过去那样只是为了知识，或主要是为了知识。……知识无疑是高贵品格基本部分，但并不完全。知道做什么并不能保证导致正确的行动。因此，教育必须以完整的人格以及无所不包的品格为目的。”（见《教育哲学》，1956年英文版，第220页）

这四会，就是综合能力，它是知识之知识。有了它，你就不是书本的奴隶，而是知识的主人。

如何才能提升综合能力？这就是第三句：以知识学习为载体。能力不是加工好的菜品，你唾手可得，能力也不是独立的个体，你可以直奔主题，能力的来源只有两个：一是从前人的经验总结——即书本中学习，二是来自于自身的亲自实践，两者都是在学习，正如毛主席所说：“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

对于大学生而言，尤其如此，能力的主要来源于书本学习，同辈学习和教学实践，这一切都是知识学习的过程。这时学习知识，不是为知识而知识，知识是作为能力的载体而被学生主动地汲取和掌握。

# 浅析美国《时代》周刊上的中国面孔

朱苑妮

《时代》周刊是美国影响力最大的新闻周刊，素有世界“史库”之称。其刊登的封面人物，对于国际时事的独特、深入、权威的解析和评论，无愧地象征着“世界之眼”。《时代》周刊的年度风云人物评选，向来引起四方关注，获选人物除了拥有世界上极高的关注度外，也是一个时代，一个群体的缩影和象征，引领着全球大众对于一个焦点的思考和借鉴。

值得关注的是，近日美国《时代》周刊又公布了今年新一轮的全球一百位最具影响力人物，其中包括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及其“第一夫人”彭丽媛和2011年获得法网女单冠军的中国运动员李娜等。自豪之外，我们也不禁回顾、感叹，几位杰出人物在近年来给中国大众带来的无限“正能量”。

领袖类影响力人物 - 习近平

继十八大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以来，习近平获得了世界各地的高度关注，这位新任国家领导，伟岸的身材，自信的笑容，以及丰富的经历，在向世界传达着一种强有力的力量。相信中国，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正确带领下，必将在党和人民的积极努力，共同进取下，实现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我们共同的“中国梦”！向着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前进！

偶像类中国女性 - 典雅与坚持

自陪同习主席出访到现在，“第一夫人”彭丽媛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这张象征着中国软实力的外交名片，这张象征着中华民族温文儒雅特征的脸庞，从言语、行为、穿着等各个方面都激励着无数的中国人。端庄气质代表中国之自信；

关爱儿童、亲善行为赢得民众之纷纷称赞；坚持国牌，以身作则带领中国自主品牌之崛起；礼貌谈吐，相夫爱家贵为新时代女性之典范。

而一路从低级别赛事打到四大满贯的中国网球“金花”李娜，更是将体育精神良好诠释。坚持到底，不言放弃的坚韧信念，积极进取，努力突破，超越自我。李娜，代表着一大批体育人的共同追求。俗话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李娜的成功，不仅是对新一批青年的激励，更是体坛的一个标榜，为理想代言，为追梦代言。

当然，除了今年入选的上述标志人物外，历年的《时代》周刊都不乏中国人的身影：1950年，“红色中国的毛先生” - 毛泽东，代表着新中国的崛起复苏以及毛主席不可否认的丰功伟业；1979年，“中国新时代的形象” - 邓小平，代表着改革开放后中国以及这位领导人





带给世界的崭新面貌；1998年，“功夫先生”-成龙，代表着中国功夫正式走向好莱坞市场，并得到充分肯定；2000年，李安指导电影《卧虎藏龙》的主角登上《时代》封面，代表中国电影开始走上国际化道路，中国文化正在为国际艺术市场增砖添彩；2002年，“巨人先生”-姚明，以其在NBA的出色表现，唤起了无数国人的“篮球之梦”；2003年，“新一代亚洲音乐天王”-周杰伦，代表了中国本土音乐的又一次革命，原创的力量再次兴起；2010年，温家宝总理，不但是对其矜矜业业，克己求索的一种肯定，更是世界眼光对中国政坛的又一次期许……

都说时光是一只航向远方的船。我们手握船票，浏览沿途风景，最终到达彼岸。不管是时势造英雄，还是英雄造时势。我想，每个时代都有自己时代特殊的掌灯人，领路人。我们在他们的带领下，一同创造出一个个足以让自己铭记的岁月，让后人感慨的时代。

“它开始的初衷是为了回顾。它成为了一个新闻事业的传统。也成为了美国人的一个习惯，并在世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时代年度风云人物的评选，使那位创造性、指导性地推动了世界发展的人物展现在我们面前。”曾经有人这样评价《时代》周刊年度风云人物的评选效应。

新闻，向来都是社会的一面镜子。我们在兴衰得失、风云变动的分析和讨论之间，掌握方向，看清前路。而我现在，更愿意将那些突显在时代浪潮中的风云人物比作当下的“巨人”，我们站在他们的肩膀上，看到了更远的远方……

## 初入社会， 大学生需要注意什么？

李科

（采访学长李延阳）谨献予即将离开绵阳的大三同学

我院2010级的学生即将离开绵阳校区，前往成都度过大学的最后一年。在这样一个时刻，许多同学都开始切身感受到了即将踏入社会所带来的压力。对外面世界的陌生、严峻的就业形式以及路途上颠沛流离的辛劳都令同学们感到不安、难以适应。在此，我们为即将毕业的同学们做出一些建议，希望能够对这些同学有所帮助。

当代大学生进入社会后，在求职和工作的过程中会普遍暴露出类似的问题，产生不少困惑和迷惘。

首先，在应聘时若被面试官问到“你在选择单位时首先考虑的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薪水标准、福利待遇、环境优良”等因素往往是求职者的真正求职原因。实际上，对于刚毕业的大学生来说，“工作稳定程度”才应该是求职的首要考虑条件。只有稳定的工作有了保证之后，工作起来才会安心。其次才是薪资待遇，单位发展前景单位名气，工作环境，大单位所有制以及个人晋升机会。

然而，当代社会中，眼高手低、不务实逐渐成为了企业对90后求职者的普遍评价。很多大学生的求职心态过于乐观。之所以乐观，是一种“无所谓”的错误认知在作怪——这家不行就下家，反正我有时间，不急。这样的想法占据了很多大学生，于是他们一个劲地更换单位，却根本就没有考虑过自身的“跳槽成本”，这样的他们往往感到是从一个火坑跳到了另一个火坑，便开始抱怨社会不公。这显然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社会经济情况较好的时候，跳槽的成本低于稳定的成本；在社会经济情况不好的时候，跳槽成本要远高于稳定的成本。同学们需要知道，很多工作单位对人才的要求不仅是能力和才华，忠诚也是一样是极为重要的因素。

据可靠统计，今年90后求职者的爽约率竟高达64%。这实在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数字，而这一切，也源于90后求职者所经历的家庭教育、经济情况、和入职心态有密切联系。



当今的大学生的求职过程中，享乐主义的思潮蔓延地尤为厉害：工资要高的，要双休的，要有室内办公的，福利要好的，工作压力要小的。遇到此类情况的时候，面试官们往往会在给求职者的反馈表中写这样一句话：做人不一定要一味抬头向天看，更多时候要低下头，学会谦虚和踏实。

确实是这样的，很多人在求职的时候想的是公司能给我多少，但极少的人是在想我能给公司多少。而领导，恰恰看到的就是你能给公司多少。你若想要月薪一万，可以！只要你能够创造出两万的价值。可是，你能做到吗？

其实，这也是专科生就业率开始超过本科生的重要原因——专科生往往没那么多不合理的要求，做事情很踏实，也不会随随便便跳槽，而企业看重的正是这样的品质。

其实，大学生在求职时会提出许多令企业单位难以接受的要求，反映出大学生们在学校时期滋生的骄傲心态延续到了他们的工作过程中去。同学们务必要谨记，不论你在学校里有多么优秀，

在团学、学研和社团中表现多么杰出，出了学校后也就是一张白纸，需要新的团队、新的领导面前证明你的能力。也就是说，一切都需要重头干起。因此，在学校里表现杰出的同学，切忌将你在学校里逐渐产生的优越感和傲气带到社会中，那样会带给单位领导很不踏实、靠不住的印象。

一直在父母的关照之下，无法真切感受到社会的残酷的学生们，往往把工作过于理想化了。他们不是活在生活里，而是活在自我里。他们尤其喜欢调换岗位，不喜欢一成不变地干一份工作。不可否认，每份工作干上一段时间后都有一个岗位的疲惫期。但疲惫不能成为学不到东西甚至更换岗位的借口。还有的人，到了公司后便什么都要学，什么都想学，想要把所有的岗位轮流着干一遍，找一找不同工作所带来的体验。诚然，有干劲、有动力是好事，但有干劲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把自己变得全能、无所不会。术业有专攻是更古不变的道理。对于这点，说的人很多，但想通的求职者很少。这也就是求职者把企业和学校融为一体的表现。我们务须明确一个事实，在学校，是我们出学费而被授教知识，而在社会上，是企业出钱让我们工作。正因如此，我们得明确自己的位置，不可以在工作岗位的问题上任性。

当然，对于企业方面，不同企业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能够对员工的做到的培养也就不同，甚至有的企业都是想打造一种“学习型”组织去打造人才。华为就是一个例子，他们拥有自己的学校，有的是网络的，有的甚至是实体的。光是这点就吸引了大批求职者。其实，这是中营销，是企业自我形象的营销。将最好的展现给更多的人，吸引跟更多的人才。实际上，华为的企业文化，打个比方就是“狼”——归根结底，硬件有没有不是关键，关键在于领导有没有胸襟去给求职者分享。

除此之外，说的太多却做的太少也是求职者的普遍问题。工作时缺少想法，不懂得变通和创新。为什么很多人一起进公司，但只是工作一个月后会产生职位甚至薪酬的差距？想法是很重要的因素。很多人在面试时说我有创新能力，但领导看重的是你入职后如何创新工作技能的能力，工作和学习一样，不是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有希望。

另外，人际关系也是工作中重要的一块。大家需要明确一个事实：社会中的工作不同于我们在学校社团或者学生企业的工作——学生企业和社团的所有员工都是学生，学生是出于兴趣参与其中的。这中间不会牵扯到任何利益的问题。到了大二或大三，随着学业压力增加，随着毕业的临近，老成员都会主动退社的，自然就会把担任的岗位让出来，让给新成员。大家彼此之间也不会有那么强的竞争观念和势力心、功利心。但社会上不同，企业的老员工没有那么轻易就会退的，企业成员的新老交替也不会像学生企业和社团那么频繁。正因如此，人与人之间难免会有勾心斗角、争权夺势。这都是我们将来要去面对的。

总而言之，对于我们这些缺乏真正的社会实践和锻炼的学生来说，将来要走的路还很漫长，还需要我们去努力地打拼。但是，只要我们抱着谦虚和务实的态度，锐意进取，一定能够在社会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实现自己的求学十几年所追求的梦想。



# 那些花儿

岁月静好

阳光的背后是阴影，美丽的背后却是辛勤的奉献。

题记

“花”是美丽的化身，象征着人世间美好的结晶。凡尘间有一种花，异常灿烂美丽，人们总是倾倒在它的魅力之下。但要培育出这种美丽的花朵，却不需要土壤也不需要丰富的养料，因为它只吸收一种东西——“心血”。这种花朵就是“心灵之花”、“智慧之花”。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是一个美丽的地方，园艺工人为大家创造出一个漂亮的校园环境；学校教师则为学生辛勤耕种出一个书香氛围。正是有了这些校园园艺师，天府才这般艳丽，大地才充满暖意。

第一次踏进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的时候，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满眼的绿色。

让我不经感叹到：这里的环境真是太美了，同时想到这里的园艺工人肯定是献出了很多心血，才能装扮出如此美丽的校园。当冬天的寒冷渐行渐远，春天的脚步已经来到我们的校园。春天的太阳总是有为人驱逐寒冷的神奇魔力，中午大家都在午睡的时候，我禁不住满园春色的诱惑，开始了我的校园游春之旅。很多天以前，我从寝室阳台望去，远远的就可以看见足球场附近那一树的樱花开得正盛，在蓝天和白云的衬托下，形成一幅和谐的画面。总会引发我无限遐想。所以我的心中有一个想法，一定要在樱花消逝之前到樱花树下一睹它美丽的风采。终于我等到了一个机会，上天似乎也格外眷顾我那颗爱花之心，在我朝着那一树的美丽的樱花奔去的途中，路边树丛里的人影却不自觉的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好奇的我，停下了脚步，走进一看，原来是我们学校的园艺工人在工作。看着他

在我面前辛勤的劳作着，但他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依旧专心致志的锄着他面前的杂草。由于小路的两边有许多低矮却茂密的树，所以通常我们路过的时候都不会发现他们在工作。我原以为只有他一个人在这里锄草，但是再次令我吃惊的是，在不远处还有好几个园艺工人在工作，有在浇水的，有在翻土的，我不知道为什么，看见这幅工人们劳动的画面感觉特别的和谐，我在那里站了很久，看着穿着迷彩服的工人，头戴草帽，手拿水管，水流很自然的从他们的手中流出。那画面就像欣赏梵高的向日葵一样，带给人灵魂最深处美的感受。这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有这个高超的绘画技术，画出这美丽的景色。也许是因为他们穿着迷彩服，所以很容易被隐蔽在树丛中，而我的着装似乎与这个环境有点格格不入，过来一会儿，离我很近的那个工人似乎看见了我，他突然停下锄头，怔怔地望着我。我突然感到





很不好意思，于是尴尬的向他一笑，但是他并没有回应我的笑容，而是很自然的再次垂下头，拿上锄头继续他的工作。完全没有受到我的任何影响。我也就不在打扰他们。继续开始我的寻花之旅，一路上我的脚步好像慢了很多，我的心思还遗留在那些园艺工人的身上。所以我不禁想到我刚进入大学军训期间的一个小片段。

绵阳夏天的天气十分炎热，由于提前到学校参加军训。所以狠狠的感受了一下这里的夏季。刚到学校那会，只有我们新生在校接受军训。在太阳当头时军训，我们有统一课间休息，我们大家都会往树林间凉快的地方走去，寻求短暂的凉爽。那时候，我们学校高尔夫球场的草经过了一个暑假的自由生长，可以说是长得十分有大自然的特色，杂乱无章，深而茂密。也就是这个时候我和学校的园艺工人有了一个美丽的邂逅，那个跟我们一样穿着迷彩服工人，神情自若的拿着

工具开始修剪整片草场。我当时还在想，这么大一片草场他一个人得修见多久呀？果然一天军训完，他没有修剪多大面积。我也就没有很在意这件事情了。可是有一天，当他拿着工具来到我的身旁时，我有点震住了，不知什么时候，这个工人已经快把整个草场修剪完了，就差我们休息的这个地方还没有完工了。所以我从他们的身上学会了坚持。

我终于来到了樱花树下，雪白的樱花真的很美，很圣洁，让我在不经意之间对它产生了崇敬之情。就如我们园艺工人一样，我也会在心底对他们产生崇敬之情。我坐在樱花树下，一阵风吹过，晃动了樱花树，下起了花瓣雨。在树下待了一会，正当我要起身离开的时候，一抹粉红又走进我的眼中。我是不是遗忘了什么？那是旁边的桃树正含苞待放，呈现出点点粉色。原来，在我们校园还有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园艺师——教师。

也许我们很普通，扮演着很平常的角色，在这个校园中，我们平凡得几乎可以被遗忘，但是我们仍然要坚持自己的岗位，我们依旧会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奉献自己。看见那枝头开放的娇艳花朵，我们偶尔也会想起在幕后默默奉献的园丁们。其实，在我们的校园中，还有很多这样默默为我们学校做着奉献的人，他们所作的工作或许很普通，因而很容易被我们忽视，但是他们身上所表现出的精神却深深存在我们的心中。

你可曾在清晨看见，在薄雾中清扫落叶的阿姨；你可曾注意过食堂打饭阿姨那结满老茧的双手；你可曾感受过医务室护士对你生病的关怀……。一个校园也正是有了他们的付出，才有了和谐、美丽的校园，让我们对这些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园丁们表示我们内心最真挚的祝福。



# 也许明天

胡晓

城市就像一座钢铁铸造的森林，繁华是它虚假的外衣，每天充斥着喧嚣的齿轮，却依旧在腐朽下坚持运转着。

年轻就是本钱。

这是大多数人的描述。但我曾看过一句贴切的话——

有一种灾难的名字叫，年轻。

不幸地，我想我自己正处于这样的灾难中。

仿佛所有坏的形容词都可以用到我这个20岁的女青年身上。

“无所事事”，“离家出走”，“狂妄自大”等等诸如此类的词语。

街角的广播里传来无比甜美的声音，“北京时间7:00点整，在这个大年三十的夜晚，此刻的你是否正赶在回家的路上呢？期盼与家人团聚……”

“该死的广播！”我愤怒地讥骂道。对于一个流浪者而言，节日无疑是一场灾祸。当你一个人走在街上，发现除了你以外，所有人都带着欢度节日的喜庆表情与朋友、亲人、爱人团聚，唯独你是一个人。那一刻，你会迫切地想找一个地方躲起来，躲到一个可以不被任何人打扰的地方。正如现在的我一样。

当然，很可惜没有那样的地方。

大年三十的夜晚，即使此刻刚7点过，但街上却冷清得可怕。寒风呼啸，商铺却张灯结彩，到处一片彤红。不时可以看见烟火的微光，偶尔有些匆匆回家的路人。每一个人都在期待着新的一天开始。

只有我，有意无意地躲着明天，如果说我是一个宁愿活在过去也不愿意接受一段新的开始的人，那么这也不能说不算我害怕明天的理由。

小时候的我，一直相信自己是与众不同的。事实上，我也总在学校里突显自己的才能。毕竟我有一个被称为“教授”的父亲。不过，这也注定了我生活在他的光环下。于是很快我发现自己的追求决不在每天认真学习，在家里当个乖宝贝上。我知道自己在追逐着什么，即使我不知道它是什么。

直到我无意中遇到了我的姐姐。在我很小的时候，她便已经被父亲赶出了门。她与我不同，天生便不是学习的料。那时的我，是父亲听话懂事的女儿，自然是瞧不起这个成天惹父亲生气的

姐姐。隐约记得，在姐姐离家出走前曾经来和我道过别。虽然从小便不喜欢这个笨姐姐，但作为父亲听话的好女儿，我还是对她好言相劝。

那晚，她看着我的眸中泛着一丝奇异的光，吸引着我生平第一次如此耐心地听完了她的话“小婉，我与你不同，你是个优秀的孩子，注定生活在赞扬与荣耀的光芒之下，那是属于你的路。而让我去读书……呵，你也知道那会有多遭。但是，我知道自己要追逐的是什么，这就够了。”

说完，她笑着摸摸我的脑袋，替我关上灯，让我早点休息，最后她轻声走出房门。她的这一系列动作做得那么轻松自然，仿佛她不是一个即将要离家出走的人。那时的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甚至我忘记了自己有多讨厌她。

几年以后，我再次遇见了我的笨姐姐，那时我已经是个高中生了。那是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大热的天，太





阳火辣辣的，即使是缓缓走几步，也会满身大汗。不远处有一家奶茶店，兴奋之余，我赶忙停下自行车，向前跑去。但没跑几步，我便停了下来。因为那奶茶店的老板不是别人正是我那离家出走的姐姐。满腔的羞愤笼罩着我，当初神采奕奕在我面前说什么“追求”的姐姐竟落得了卖奶茶的下场。为了不被她发现自己，我只得远远地望着，但不知为何，我也不愿离开。

令我震惊的是，姐姐似乎并非觉得这是件丢脸的工作，她的脸上充满了笑容，那种笑容是发自内心的，堪比阳光的温暖。仿佛能露出我无法表现的笑容。我不懂她为什么还可以这样幸福。相比起她，一直活在重压下的我，每天在学校过着笑里藏刀的竞争生活，却还要拼死挤出人群站在那个顶峰。

我突然回想起姐姐离开时的话：“我知道自己要追逐的是什么，这就够了。”

——那我追逐的是什么呢？

自那以后，我没有再遇见她。准确地说是不想

再遇见她。因为那是一道我必须躲避的光芒，我注定要躲在阳光照不到的角落。

不久后，我明确了我的梦想。这是我为我自己所找到的，最适合我，以及最能衬托我的一个梦想——那就是成为一名歌星。我要享受舞台的灯光，我要感受歌迷对我的痴狂，我要震撼这个世界，这才是属于我的与众不同。

意料之中的，一场家庭战争开始了。父亲被我这个狂妄的梦想气得暴跳如雷。虽然刚开始他对我毫不理会，但很快他意识到这一次我决不是突发奇想的闹着玩。

最后在我摔门而出的一刹，我听见父亲说：“我这都是为了你好，要走不走随你！但你给我仔细想想，就你这样，出了这个家门还能干些啥？”

或许之后他还说了些什么，但我已经听不见了。

虽然我缺乏歌唱技巧，但我有动人的歌喉。怀着这样的心理，我深信自己能成为轰动娱乐界的歌手，我能够赚大钱，我能够让父亲这个“教授”活在我的光环下。

但事实证明，我错了。

仿佛从一开始，姐姐与父亲就预言了我的未来。

——“你……你是个优秀的孩子，注定得生活在赞扬与荣耀的光芒之下……”

——“……就你这样，出了这个家门还能干些啥？”

他们的预言是正确的，我天生不是像姐姐一样靠自己拼搏追求梦想的人。我只适合沉浸在那些不切实际的赞扬与毫无用处的荣光之中。离了父亲的光环，我的确什么都不是。

在独自流浪的这段日子，我曾经幸运的遇到了星探，他十分欣赏我的嗓音、外型以及背景。生平第一次凭自己的力量得到一个陌生人的赞许，我天真地以为我发光的机会就要来了。但他随后那句话无疑将我打入了深渊。他说：“我们可以将你包装成一位玉女型的歌手，在你知道时便以你与我们公司天王的绯闻来大肆宣传……”

“绯闻？！”我诧异地打断他。

“当然了，绯闻。不然谁愿意听你的歌。”他理所当然地笑道。

而今，我只记得当时的自己被气得浑身发抖，想都没想便冲出了那家咖啡厅，仿佛遭受了什么屈辱一般。

其实现在仔细想想，他也说得很正确。

没有人愿意听我的歌，这也导致了我现在的处境。

大年三十晚上十点整，我漫无目的地走在了冷清的街道上，路灯微弱，寒风凛冽，而我任凭刺骨的寒风侵袭我单薄的身躯。如果我可以选择，我是绝不会在这样一个喜庆的节日里到大街上乱逛的。但是如今的我连一晚上五十块的小旅馆也住不起了。

随便找个角落坐下，甚至连地上的灰尘也懒得拍了，从没想到自己会落魄到这种程度。打开行李箱，愕然发现了一台破旧小型音响和一支麦克风。已经很久没用过了，但仍记得这是离家出走前买的。

这么些年了，时事变迁，花开花落，日升月沉。身边的过客一个个离去。当我已经用一种全然不同的目光去审视这个世界的一草一木，这台音响与这支麦克风却依旧陪伴着我，仿佛是自己追过梦想的见证。

既然如此，今夜也让它们绽放光芒吧。它们决不应该就这样被遗弃。街道上并没有多少人，大多都是匆匆的路人，应该不会介意我在此唱歌。

双手紧握麦克风，也许此刻的心情是一种释怀。对过去的一种释怀，对世界的一种释怀，以及对自己的一种释怀。不再为了所谓的光芒与别人的认可而歌唱，仅仅只是想唱。我想起了许多

人，许多事，有的人或许仅有一面之缘，有的事或许一晃而过，但此时此刻我想用一种方式去证明他们的存在。

我唱得很轻很轻，萦绕在我耳边的声音却无比响亮。

“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一颗心早已远去，消失在人海；后来，终于在眼泪中明白，有些人，一旦错过就不在……”

隐约间，我看见几个路人突然停下匆匆的步伐——他们在聆听我的歌唱！紧接着，居然有越来越多的人围绕着我。男女老少，那一张张陌生的脸庞，充斥着各自复杂的表情，有感动，有悲伤，甚至有人眼角泛着泪光……

其实，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那么一段故事。即使每个人的遭遇不同，即使我们都有过太多的失望，但在喧嚣之中依旧存在着一些值得去期待的东西，正因如此，我们才会期盼明天。正因为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所以才值得让我们期待。回望

过去，我已追求过，足矣。

原来，不懂歌唱技巧的自己，也可以用歌声打动别人。只因为，每个人都有一颗相似的心。

一曲完毕，雷鸣般的掌声包围着我。一个妇人朝我走来，她缓缓握起我的手，激动地说：“虽然，你不是我见过的最会唱歌的人，但你是我见过的最懂唱歌的人！”

即使没有华丽的舞台，没有疯狂的尖叫，但有那么一瞬，我发觉自己最初的梦想是已经实现了。

正如同曾经有人问我的一个问题。

——你想要成为一个怎样的人？

——我想要成为一个能给别人带来一点儿改变的人。

### 〔尾声〕

零点整。

宁静的街道，黑夜被礼花照亮。我在电话亭内，拨通了那串熟悉而陌生的号码。

“喂，哪位？”电话的那头传来久违的声音。

“喂，父亲，我是小婉。”视线被什么令人讨厌的东西模糊了。

我期盼着驱走黑夜的黎明，那是象征着明天的第一束光。

也许明天。

依旧美好。



# 因为有人爱我

佚名

如果在2008年冬天的那个早上，我没有按医生的意愿如期醒来的话，她们说会给我转院抢救，即使在不抱什么希望的情况下也要试试运气。但是上天给我的运气很好，心脏偷停了一会儿就在强心针的作用下缓缓启动，重新唤起生机。

仿佛是在一个迷幻的世界里周游了一遭，在一个色彩斑斓、轮廓模糊的冥想空间里走回来，在生和死的临界中，不能想象的卡通片一样的夸大的影像在脑海中一一闪过。所有的记忆都成了剪纸画般的表演，抑或水彩画被水浸过混沌不开，就像寇克斯的老歌《永不止步》，说不清的缺乏安全感的想象。朦胧中感受到了阳光路过眼睑，暖暖地在眼皮外的毛细血管留下热量，显出血红色。这些红细胞几个小时前还曾经是我最大的负担，使得我最重要的生命指数暂停了

十几分钟，让所有人紧张了一夜。现在，重症观察室里一片安静，除了一个吸管不停啄杯底的声音。

我慢慢睁开眼睛。

如果那天上午我睁开眼睛后没有看到那个嘴里啄着吸管顽皮地喝着可乐的姑娘，如果她不是瞪着一双明亮得很难形容的眼睛，粉红色的腮红，有点非主流的青涩。如果她没穿着一身蓝白相间的病患服，也许我不会太注意她，而我环顾四周，所有人都已经疲惫得睡在病床边，侧枕着胳膊。我看了看那姑娘，又看了看病床边睡着了的母亲，转过头问她：我得了什么病？

她看了看我，又吸了吸可乐，咽下了嘴里的这一口，回答道：嗯，你是心脏间歇性偷停。死不了，放心吧。

听她说这话之前我心里已经很没底了，长这么大也没被人七手八脚抬医院来三十六路管子身上划个口子就插的。听完她的话就觉得自己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我没有回应她的话，只

是笑了笑，一会儿她好像是对自己说了一句话：能知道自己得的什么病，多幸福的事。

我听她说了这话，反问道：你是什么病？

她苦笑道：大夫怕我知道了心理压力，到现在还跟我说是肾挫伤，让护士天天拎着肾挫伤三七胶囊的药瓶，吃了两天，发现这胶囊怎么没胶囊，全是药片，才知道自己吃的跟临床的老爷子一样的止疼药。

我看了看四周，整个观察室就两张病床。

她见我没理解，忙解释说：原来你这张床的，前天刚去世。他们家儿女来了三十多人，挤在病房里连哭带闹，闹得我好几天都没能睡着。这下好了，都是年轻人，闷了说说话。大夫说了，你至少要观察一个月，我这种情况估计也挺不到那时候了，不过你放心，我们家人少，吵不着你。

我手捂心脏，心跳和脉搏就在手心。

这是什么鬼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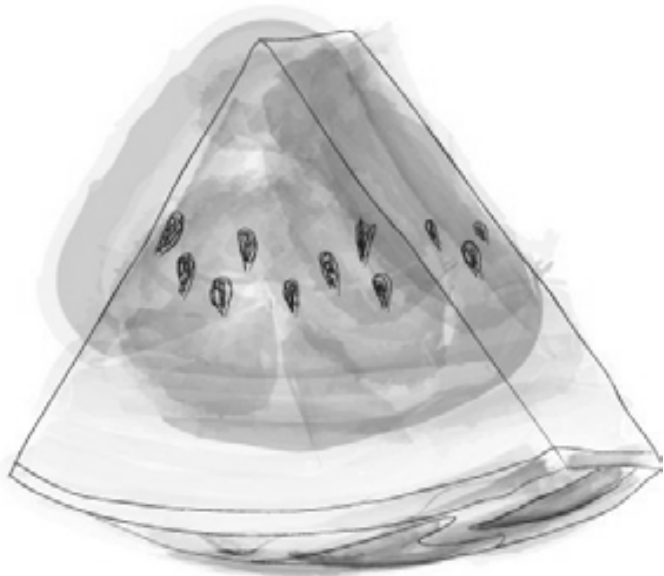
第二天一早，母亲从家里带来了鸡汤，汤勺送服到嘴边，一边埋怨我不注意身体，一边偷偷擦去眼泪。那姑娘侧躺在病床上，看着我像婴儿一样被母亲伺候，笑着，没出声。这三天来我被医生告知任何活动都不能离开现在我躺着的这张床，于是我只好侧起身子用膝盖支起被子，拎着夜壶小解，每到蓄洪临界点，发出暖壶即将灌满的声音，这丫头的微笑就变成大笑然后是傻笑，最后就成了狂笑。

我无语。

这是个鬼灵精怪的姑娘，我第一次认真审视一个离我只有一张床距离的姑娘。她的床头堆满了零食、CD、可乐。好吧，我承认，我在关注她的时候总是看一眼本人再转移目光看看她周边的事物，看够了再回来看看她。这样做一来是防止她突然盯着我产生尴尬，二来，还是为了防止尴尬。

说她很漂亮一定会有人说我很庸俗，刚死过一次醒过来想的还是这些事。真的很漂亮，实话。有的女孩子适合淡妆，有的女孩子适合浓妆。适合淡妆的姑娘感觉上是优化资源配置，脸上仅仅是一两个器官不协调，稍微处理一下，就像村头的田埂上修了一处桃花庵，无花无酒锄作田，一切凑合。适合浓妆的则是一脸的平淡，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一脸的雀斑肆意纵横，没有办法，毁了重铺。这姑娘不一样，什么叫浓妆淡抹总相宜？长得跟王菲那样，脸上随便一抹就是超然的丽质清新。

这姑娘大清早病床上爬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洗漱完毕对着镜子化妆，腮红打完，对我说：这是晒伤妆。



晒伤妆在她脸上很明显。

没有血色的脸。

大夫说我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危险了，母亲也不再天天围着我转，事假到期，上班工作去了。偌大的病房里只有我和她。认识她之前，我觉得自己很开朗，甚至有些话痨，现在看来我简直就是自闭。

第一周过去，我已经得到大夫允许，可以下床去上厕所了。她还是那样，盘腿坐床头吃着朱古力起司，一嘴的奶油糊。她爸在国外，而且听她说不是苏丹就是肯尼亚，正好赶上当地选举动乱，一下子扎实困在当地了，好在有中国维和的驻军，安全不成问题。母亲去世了，难产，傻丫头当着我的面一脸无辜地说：我对她一点儿印象都没有。

我妈在旁边听了，中午带我在医院花园里散步的时候对我说：我要是她妈都后悔生她。

她妈也后悔了，没机会说。

我的病情已经稳定了，

每天除了打点滴就是吃点维护的药，毕竟我不是心脏病，只是一次不怎么严重的偷停，大夫说了，几乎是个人一辈子都得偷停那么一两次，只不过有的人停下来就再没打着火。

我静静地躺在病床上，十几年来第一次这么悠闲地躺在床上，最可爱的地方是和你对床的病友是一个如花似玉的适龄未婚单身女青年，人生真如白驹过隙，机会稍纵即逝。差点儿忘了，名字得交代一下，这个可爱的姑娘叫林白，哈尔滨姑娘，高，而且清瘦。白，那是真白，真的很白。护士每天来给林白打针的时候我就在旁边问：别天天打点滴，哪天给她也来个皮下注射多好，病房一景。

护士扭头看看我，回答道：别着急，马上就给你打。

每次都是，我用被子盖住身体躲着林白的视线，护士盯着针头，挤出空气，对准屁股，一蹴而就，伴随我口中发出的痛苦呻吟，瞬间拔出，大功告成。

这时候林白就躺在自己

床上，盯着我笑，她特愿意看我尴尬的表情。我爸妈都忙，她爸在国外，这医院里一天到晚，就我们两搭伴天天住院部串联到急诊部，急诊部串联到药剂科，巴掌大的地方我们走了个通透。医院现在已经没有火葬业务，可是炉子还在，林白带我溜进去，打开炉子的门扇，回头对我说：看到了吗？

我问：什么？

林白说：什么？这是火葬死人的地方，咱们将来都得从这走。

我腿软了。

林白回头看看我，表情很夸张，她觉得一个男人不应该对这个东西很害怕。她

若有所思，想了半天，说道：说好听点儿，这不就是天堂之门嘛，有什么可怕的。将来有一天我死了，你就在这给我烧东西就行，保准速递。

我问：那我给你烧什么？

林白很认真地想想，说：别烧纸钱，那东西没用，太形式主义了，你就给我叠一大奔，烧给我就行。

这丫头越发不靠谱了。

跟这丫头相处有半个月了，当然，多半时间是两个人躺在病床上胡侃。要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那真有理。天天的鸡汤、枸杞吃多了，雄性荷尔蒙分泌，眼看着眼前的姑娘越瞧越上心。我妈

来看我的时候我就拉她到一边，低声说：您看这姑娘怎么样，配您儿子不委屈她吧。

我妈乐了，摇摇头说：多好的姑娘。

我说：妈您学坏了。

我觉得我就这么躺在床上四目相对地追姑娘有点儿傻，我又不是战斗英雄，躺床上几个年轻护士都乐得接近。现在护士都麻木了，开始给我皮下注射还有点儿腼腆的刚来实习的那几位见到我都说学医的看病人的屁股和脸一样，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和她对面，她在那正侃着呢，我听了半天一句也没听进去，憋了半天脸都憋红了说：咱俩谈恋爱吧。

笑容突然中止了。

林白把筷子放下，眼神里有种怀疑，表情僵硬。

同意还是不同意总得有个痛快话吧！

你开玩笑呢吧？

没开玩笑，这不正好吗，孤男寡女，郎才女貌，你要是觉得我这么干让你没什么成就感，那我就追你个一年半载的，只要前途光明，道路曲折我也认。您别让我追个十年八年的，相思病

也算是落下了，结果鸡飞蛋打。我也算是适龄青年，时间如流水，光阴不等人啊同志！

林白笑了，摇摇头。

不同意？

林白不说话，起身走了。

我很失落。毕竟追姑娘是个技术活儿。工厂里遇到什么技术难题领导最先考虑的是把几个技术骨干叫来给大家开个会探讨一下解决方案。哥哥我就是我那帮朋友圈子里专门给别人提供技术参考的。今天栽了。

再回病房，林白已经躺



在那了，看着杂志，也不瞧我，就在那偷笑。

我一手捂着心，嘴里唱道：爱大了吧受伤了吧，就当是昨夜的一场梦吧。爱大了吧受伤了吧，就让我痛快地哭一场吧。

林白还在那笑，得意的笑。

那天晚上，我们没有像往常一样胡侃到十点，非得让护士闯进来关灯让我们休息才睡。九点多就各自躺下，我在这边睁着眼睛想她，她也在那辗转反侧，难以入睡。一会儿，她突然起身，一把把我身上的被子掀开，笑道：装什么装，睡不着就直说。

我当然很生气，你不答应就不答应，你还吃定我了啊。大家都是二十多岁的人了，我又不会缠上你。大不了有缘无分，病好了各奔东西，我又没得罪你。

林白说：你带我去泡酒吧吧，我好久都没出去玩了。

我本来想说我和周公有个约会今天实在不方便云云把这丫头打发回去，结果看她的表情我决定投降。夜里沈阳的大街上车马稀少，春节将近，大红灯笼已经挂在路灯上，一路的红色。林白第一次表现出她对一件事情的急切渴望，她和我的口味一样，毕竟我们都过了十几岁穿着乞丐服，满世界招摇，嘻哈一下表现另类的年龄了。蓝调爵士乐，寇克斯、大门乐队，哪怕沦落到林肯公园也是可以接受的。这样的酒吧安静和谐，几个领事馆周围的酒吧是外交官和外聘教授很喜欢的地方。

音乐是酒吧的生命。

林白把我拉到了一处三好街的酒吧，这里聚集着藏族歌手。天籁之音，这个名字的确很特别。牛角杯里的青稞酒，酥油供在圣台上，服务生的牛仔帽，歌手的几声轻吟时而婉转时而高扬。

找个角落坐定，才发现自己已经置身其中，林白在我旁边。

林白还穿着她的病患服，长头发扎起来放在脑后，幸好，她没再把她的晒伤妆亮出来。

她真的很漂亮，即使穿着病衣也是那么清新。她说：我以前总和我男朋友来这里，他特喜欢这里的感觉，尤其是这里的音乐，特别干净。没有做作，没有雕饰，完全的出离思维的那种爆发，气定丹田的厚重感配合婉转高亢的旋律，听了心里也跟着特别干净。

我很惊讶，她居然有男朋友。那他人呢？

我真后悔多余把本来是说给自己的自言自语变成了对话，林白一边笑一边哭的表情即使是半年之后的现在，也让我恍如昨日，记忆犹新。她无法克制内心的委屈，眼泪倾泻。她没有必要在我面前伪装自己。如果我很早之前就能知道林白的病情，也许我就不会跟她表白了。我一度以为大夫给她开的叫红豆杉的什么中药证明她应该没什么大病，基础科学的薄弱让我的心理承受能力承受了严格的考验，那是治疗白血病的。

我不知道她知道不知道，不过生命科学专业的学生应该能了解这一常识，要不然大夫也不必换了药瓶骗她。

好吧，场景回到天籁之音酒吧，林白在我的面前痛哭流涕。她说道：其实我也不在乎他离不离开我，我也知道自己对他没感觉。可是你看我现在这样，我知道自己还有多少天了，你也不用安慰我，更不用多心，姐姐我还没想着最后的疯狂呢。来我没好好地来，给我妈送





走了，走我再不好好地走，我就连我自己都对不起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你能这么想就好，这么想就好。

林白喝了一口青稞酒，我没拦着。

她接着说：可是我也是一女孩子，我就活那么二十多年，眼瞧着剩下的日子倒计时了，你也看见了，这半个月我们家人总共来了几回？

我安慰道：大家都忙，再说你也没什么大病，有大病那家里人还不天天围着你，心里别多想。

林白又喝了一口酒，突然握住我的手，对我说道

：我得先明确告诉你一声，免得你日后四处宣扬我看上你了，我对你没感觉。

也不用这么直接吧，太不人道了。

林白打断我：但是，听我把话说完。我现在要你当我男朋友，真心爱我，呵护我，送我这最后一程。我不想我死的时候，连一个真心

爱我的人都没有。你也知道，女孩子最怕的就是没人爱，有个人真心爱，死都不害怕。我现在在病床上为什么天天和你聊天，我就觉得什么都不做每天数着数等死那滋味儿太可怕了。太可怕了你知道吗？

我沉默。

我终于理解林白的唠叨仅仅是为了排解自己等待的痛苦，还有夜里偶尔的瑟瑟发抖，睡着了之后的叹息，早上醒来发呆的表情。她用尽全力去隐藏自己，脆瓷般娇嫩的命运，以及随时都可以哭出来的眼泪。

此时此刻，如果我再用冗长的心理描写来替换本来应该我亲自叙述的故事脉络的话对读者很不负责，但是我实在记不得当时我是用什么语言来劝慰林白的了。也许真应该带上 CD 机听听林肯公园，揽过已经喝醉的林白，时不时搓搓她的手取暖。这些亲昵的动作并不是为了表达暧昧，我们都是成年人，

当然不会说些热血沸腾的话就爱上对方死心塌地、永不悔改。爱她吗？我尽力。

爱是一个伟大的词汇，它本来应该不计前嫌、不计后果的。它是一个在短暂中寻求永恒的美丽感情，我们一直努力寻找，可是一旦光临到自己头上，就只能以光明的希望来支撑危机的自私情感。

剩下的一个星期，我和林白一直努力说服自己真正爱上对方。中午去医院的食堂打饭，少给她打了一个鸡蛋，她也会躺在病床上嗲声说：你不爱我。她有时候收到同学的祝福短信，我也在这边问是男还是女。因病推掉的聚会成了我们彼此信任的理由，电话里撒谎告诉朋友最近很忙，病情还是没有好转，她就在旁边竖起大拇指低声对我说：表现不错。

好吧，我再次承认，这是一个有关爱情的游戏。爱被我们挂在嘴边，却成了这个游戏中唯一缺少的东西，这个游戏唯一崇高的地方是我们彼此的尊重。最后的疯狂是那些没有接触过生死抉择的人假想出来的最无聊的意淫，生命不会这么低俗。

好景不长，一个星期后，林白转到了血液科的观察病房。我办出院手续的时候，去血液科见林白，她头上套着粉红色的头套，隔着玻璃笑着指着自己的头，然后双手合十，学着尼姑模样。她还是喜欢在自己脸上发挥自己的想象，淡蓝色的眼影，粉红的腮红。她没有让我进病房，而是拿出一张纸，隔着玻璃写下：我不想让你看到现在的我。

然后她站在那里像孩子一样表演稚气的表情。

我笑不出来。

我们俩在玻璃上画了一





## 半生缘， 半生怨

胡珂

等待雨，是伞一生的宿命。

这些张爱玲都知道。灵魂的侵蚀将想念变得有气无力，拾不起气力来抵御反抗，那些思念的情绪不断的在体内衍生，舞蹈，甚至摧毁她仅有的理智。她在你不在的日子里，站在远方四处望着，望路过的行人，昏黄的天空，流浪的猫。女人淡漠的眼神穿过赫德路的楼房，屋檐。她笑了，一切仿若你还在。原以为你们可以并肩而立直到白发苍苍，可以相濡以沫直到暮景桑榆，可以执手相伴直到风烛残年。而结果往往出乎意料又悖于初意，毕竟，原以为，只是原以为啊。

胡兰成。你许了“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承诺，和她喁喁私语，耳鬓厮磨，你是懂张爱玲的，懂她的贵

今年清明，我和朋友去聚餐，服务生上前推荐正宗的新奥尔良鸡翅套餐，甜点里就有那份朱古力奶油起司。看着那份起司我半天都没张开嘴。的确，有些事情我还没有做完。好吧，我想我该去看看林白了。

朋友听了我和林白的故事，笑着说我可爱。几个人开着车直奔清苑墓园，沿着青石台阶一级一级地找，终于找到了林白的墓碑。一个角落里，小小的墓碑依附着一棵刚刚植上去的柏树。朋友看着林白的照片，低吟道：多好的姑娘。

照片上的姑娘，腮红打得和我见到她时一样夸张，还是那个自信，甚至有些自负的美丽得过头的喜欢吃奶油起司的说起话来特冲的林白。

墓碑上写着：他说，他爱我爱得死去活来。

我想，到最后的时候，她应该不再害怕了，因为有人说爱她。

个心，然后隔着玻璃两个人捧腹大笑。我拿出纸笔，写下：亲爱的，过几天我来看你。

她又故意做出不屑的表情，然后笑着目送我离开。

出院的前几天，我接到她的电话，她在电话里哭了，抽泣地说：我的头发全掉光了。

我再次无能地沉默，好半天才憋出一句：头发掉了可以再长。

她说：你当这是种庄稼？

她问我：你还爱我吗？

我回答：爱，爱得死去活来。

她笑道：骗人。

我也勉强笑着说：你觉得呢？

她说：是不是出院了，您又活过来了，身边姑娘又开始围着转了。都忘了我长什么样了吧？

我很认真地说：我女朋友叫林白，请问您哪位？

我想我能记起的我和林白之间轻松的谈话到此截止了。三天之后，她陷入了昏迷。我带着从好利来买来的奶油起司坐在医院的走廊长椅上等着她醒过来的消息。可是，医院是最不容易产生童话的地方，白雪公主昏迷了半年多光靠王子的一个吻就可以跳起来骑上马奔向美好生活的故事是不可能发生在重症监护病房的。

等了几个小时，心跳停止，一切结束，朱古力奶油起司掉落在地，大夫推着她离开的时候，我掀起了白布单，真是个臭美的丫头，晒伤妆一直坚持到急救室，脸上满足地笑着。

林白的葬礼我没有去，我实在找不出理由去参加。她远在非洲的爸爸终于等到了飞机通航才赶回国参加女儿的葬礼，本应该是婚礼的。





族气息，懂她的性情淡漠，懂她的惊艳才情，也懂她心中的悲哀与痛楚，可偏偏你无法守护她，守住你的承诺。她把太阳带到你本来声色犬马的世界，你却让她的世界下起了暴雨。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你怕的是日本战败，四处躲藏，隐姓埋名，张爱玲怕的是不能和你在一起，你说，我们不好再在一起。不料她温婉地笑道：“那时你变姓名，可叫张牵，或叫张招，天涯地角有我在牵你招你。”你不明白，这是她的期盼与承诺，她说，喜欢一个人，会卑微到尘埃里，然后开出花来。可是你们终究自此分别了。遇到空袭的你逃离她的身边，来到武汉，这个男人在逃亡的路上也不忘沾花惹草，与十七岁的护士周训德你依我依，谈婚论嫁，似乎从没有张爱玲这个人存在，远在天边的张爱玲一无所知，还写信来与这个负心汉对生活琐事侃侃而谈，这样投入爱着你的人儿，多可笑啊，在你的眼中。后来的后来，张爱玲才得知这件事，自己心中忠贞不二的爱情，原来

只一人在坚守。但她仍是爱着这个男人的，最高贵的复仇是宽容，以德报怨，默默承受。一直到范秀美的出现，张爱玲才知道，这场自认为天长地久牢不可破的爱情，竟如此不堪一击。她清醒过来，一生中最美好的婚姻，已经走到尽头。“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没想到，海枯石烂也很快。”她离开你了，胡兰成，不是她不珍惜，而是你不值得。

“生命有它的图案，我们惟有临摹。”暮暮朝朝，兜兜转转，沿着生命的蓝图，涂上自己的色彩，你笑，这可爱的世界便与你同声笑，你哭，你便独自哭。想要活的像自己，于是张爱玲选择挥刀斩情丝，因为你的满身倒刺，将她的拥抱撕裂直到鲜血淋漓；因为你十步香草处处留情，把她的信任抛诸千里之外；因为你的薄情与不纯粹，让她深陷背叛泥潭带来挥赶不去的梦魇和窒息。你看，她选择离开的原因里，都没有因为你是汪伪政府的要员，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汉奸。哦，这个爱上爱情的

傻女人，你用你的背叛将她的幸福凝成泪滴，她把你带来的所有血淋淋，用笔墨、骄傲、知识、才情、自矜绘成了灼灼桃花。

没错，纵使你有千宗罪，但也是有用处的，胡兰成。你对张爱玲的文学创作之路提供悲伤的素材，源源不断的写作灵感，你让她从破茧而出成长得宠辱不惊，从只钟情白昼到懂得欣赏黑夜，从才华横溢的才女成为民国时期的临水照花人，你在她灵魂的一潭死水里泛起了涟漪，即使是稍纵即逝，昙花一现。

“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1995年9月8日，初秋。张爱玲被发现死于洛杉矶公寓里，享年75岁。宛如一朵没有花瓣的花，含着幽香，独自萎谢。十四年前，胡兰成死于日本，享年75岁。你们身不由己地在生命的第七十五个年头死去，没有生死契阔与子成说，只是，淡漠地一前一后，穿过世事成就这段凄美爱情最后的传奇。

与你半生缘，予你半生怨，造就一生惨淡。

# 成都茶铺

杨河川

茶馆是爱茶者的乐园，也是人们休息、消遣交流的场所，历史悠久。中国的茶馆由来已久，据记载两晋时已有了茶馆。自古以来，品茗场所有多种称谓，茶馆的称呼多见于长江流域。两广多称为茶楼，京津多称为茶亭，此外，还有茶肆、茶坊、茶寮、茶社、茶室、茶屋等称谓。不过茶馆与茶摊相比，有经营大小之分和饮茶方式的不同。茶馆设有固定的场所，人们在这里品茶、休闲等。茶摊没有固定的场所，是季节性的、流动式的，主要是为过往行人解渴提供方便。另有老舍先生所著同名话剧，后被改编为电影、电视连续剧等多种艺术形式流传于世。（摘自百度百科）

作为川西坝子的成都人，闲暇之余最是爱喝茶，于是，坐茶铺便在若干年前便成了成都人民最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相信大家对“盖碗茶”这个称呼再熟悉不过了。经常听到四川人在夕阳西下的悠闲时刻呼朋唤友：“走起，喝两碗盖碗茶。”在我爷爷那一辈的人，到了享福之年每日必去茶馆，和老朋友聊聊天，打打牌，摆一下龙门阵。盖碗茶不但选用茉莉花茶、龙井等上品茶叶，而且盖碗和铜壶也别有讲究。如盖碗用的茶盖，一是茶沏好盖上后，可很快泡出茶味；二是可用作割去茶碗上飘浮的泡沫；三是可用来凉茶（即将茶盖反扣倒入茶汁），便于快饮解渴，还有“茶船”用来托茶、端茶。这样，茶碗、茶盖、茶船托三位一体，既实用又美观。另外烧水的壶选用铜壶，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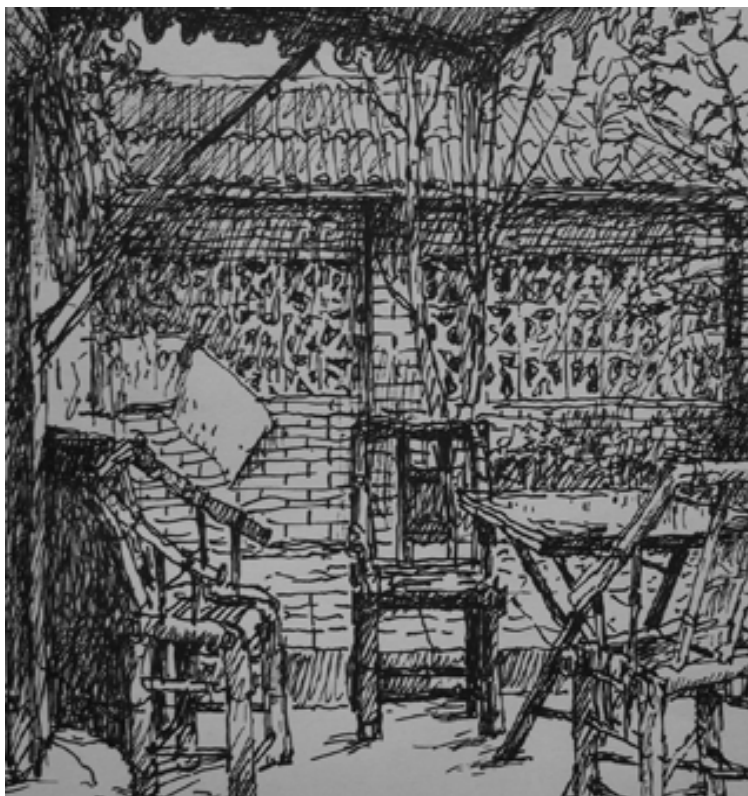
出来的水味道甜美，保暖性又强。

据《成都通览》记载，清末成都街巷计516条，而茶馆即有454家，成都几乎每条街道都有茶铺。更有甚者说：“成都是个小茶铺，茶铺是个小成都。”于是乎，茶铺便成为这个中华西南部的心脏城市的最真实写照。

对于成都，元代才子费著的《岁华记丽谱》便评论其为“茶坊食肆”，可见其对成都文化精髓有深刻见解。又如清乾隆年间文人李调元诗句中“秋阳如甑暂停车，驷马桥头唤泡茶”一般，总让人一想到成都茶铺就思绪万千。

对于在成都长大的我，小时候早晨总是和爷爷一道，在晨练后，拎着爷爷的鸟笼，悠悠闲闲得往河边最闹热的茶铺逛去。街头小巷里有茶铺，望江楼公园里有茶铺，府南河边更是有茶铺。府南

河边的茶铺那儿有最热闹的人群，总有人给我喜欢的新鲜的冰糖葫芦，热豆腐和醪糟蛋。那里也有青翠的树林，给人和鸟儿以阴凉的惬意。那里更有热气腾腾，青翠欲滴的热茶和花之清香，茶之新味。跑堂的堂倌看见我们，总是热情地招呼我们坐下，然后拿下他肩上搭着的素绢布，飞快地抹下那四四方方的木桌子，让桌子干净得映出人的模样来，然后向柜台上总打瞌睡的伙计喊了声“两碗茉莉花茶”，那小伙计便揉揉他那惺忪的睡眼，熟练地一只手托着两碗早已装好大朵茉莉花的景瓷盖碗的游龙茶碗，另一只手提着那金黄色的长嘴大铜壶奔到我们桌前，只听一声“来啦”，只见两只翠蓝的游龙瓷碗便在他的抬手间轻滑到我们的面前，随后一手翻盖，另一只提着大铜壶的手早已高抬，又将铜壶耍得似飞轮翻滚，



让人目不暇接。这时，一条玉龙便从壶中奔涌而出，飞入瓷碗，霎时间升腾起让人闻起来沉醉不知归路的氤氲茶香气，于是就看到青绿的水上边飘起一层白白的，让人心情平静的茉莉花，看到眼中赏心悦目，心旷神怡，喝到口中香甜细腻，回味无穷，伙计手一翻便为你盖好碗盖，手轻一抬，微弯腰，轻声说句“慢用”，随后这个男人便潇洒离去，留给茶客一个伟岸的背影。

20世纪之前，成都茶铺使用的都是高方桌，板凳，长条椅，不便宜人们久坐。直到20世纪初叶，才开始有茶铺使用矮方木桌和有扶手的竹椅，于是，这样舒服的座位让闲人们愿意在里逗留玩耍。之后在市场效应之下，各个茶铺便群起仿效并加以升级改造，于是乎，便有了优雅的茶馆提供表演服务，三件头盖茶具、老虎灶和紫铜壶。人们在喝茶时，便有茶伎唱“茶词”助兴，高手表演功夫茶，更有者邀请京剧团来为自己的茶铺提高人气，于是茶铺也一般被人们称为“茶园”和“茶楼”。

虽然从古到今对成都茶铺的评论大相径庭，但不可否认的是成都茶铺为各类人以排遣坏心情，消除疲劳的帮助，推动他们幸福生活的展开。成都的茶铺子里，弥漫着色彩斑斓故事和内容。虽然这里的人南来往北，三教九流，但却从未有高低贵贱之分，到这里的都是茶客，尽是成都母亲的孩子，府南河的宠儿。所以茶馆文化才可以在历史长河的冲洗下，不像中国传统中的别的许多东西永远消失，反而迎来一个更为繁荣美好，生气蓬勃的时代。

## 大明宫词

李浩

世人倾慕你的爱情  
怎会料到马嵬坡前的永别  
甘露之变的永伤  
忠诚的迷途成了时代的玩笑  
黄巢的黄金甲闪亮的长安城  
这些，这些  
都无情的毁坏了百年的基业

残垣断壁的荒芜  
荒草碎石的棱角  
雕梁画栋的灰烬未灭  
在谁的心中刻下道道伤疤  
一颗历史缔造的明珠  
从此被历史所陨灭

时光流转  
紫薇星依旧灿烂  
前世的你  
如今的我  
明日的他  
独叹，空恨  
紫宸殿不在矗立。





# 独醉

雪修

隐约雷鸣，阴霾天空，但盼风雨来，能留你在此  
 隐约雷鸣，阴霾天空，即便无雨至，我亦留此地

——《万叶集》

这首短歌有《诗经》的味道，不作修饰的语言抽出爱情的内核：一场雨的气息。看似清淡的一盼一答，交织出缠与绵，爱情的功效在于将芸芸众生拉出庸俗的领地。多年来，我对雨的钟悦近乎痴，佛家要人摒弃痴念，这就如同要求李白与酒划清界限一样可笑。没有痴，无神论者就失去了信仰；没有痴，就没有佛。

爱情的痴是有棱角的眼泪，一路割伤皮肤。佛是慷慨的，太多男女都曾向他借来慧语敷在伤口上，时间止住血流的同时将灵魂磨出厚茧。我们说诗人都是孩子，他们没有跌落“长大”的陷阱。诗人的痴在于对世间一切媚俗充满敌意，当庸俗的价值观念俯首皆是时，诗人将自己裹在纯粹里，不受腐蚀，灵魂栖于孤独一角日益坚忍。

一场雨，滴答滴答，打在叶片上，碎在地上。它们一点点流入钢琴家的血液，敲响琴键，一丝丝沁入墨汁，润湿作家的心绪。时间的某个节点忽然破裂，于是一场雨降临，我轻声念道——但盼风雨来，能留你在此。艺术怀里的爱情，爱情怀里的艺术，但盼风雨来，能留你在此。我知道，不是所有人都能同我一起念出诗句。好多人，简直人山人海，他们已羞于谈论爱情，并得意地嘲笑诗人。雨，循环不绝的叹息。

即便无雨至，我亦留此地。情人间的对白，皆在爱情的本质中进行，离艺术最近。倾尽一切的修饰往往抵不过情感自然的流露。

隐约雷鸣，天空阴霾，其实无需担忧，雨的前奏已上演。他答得多好啊，就算不下雨，我也会留在这里。只有一遍又一遍听到坚定回答，才能稍减爱情那神经质的、可爱的担忧。上下句对景物描写一字不差，正映照两颗心完全的贴合。一帘雨后藏着爱情的赧颜，这首短歌，在雨天，给人一个无声的、私密的吻。

忽然很想转身在时间履带上往回跑，我不是诗人，多么不幸！每一次潇潇雨落，都提醒我反思自己，为何越来越疏离爱情？为何对万物的感觉逐渐迟钝？想回归到一个地方，我不能用精确的经纬度定位它，也无法描绘它的景象，在那里，我可以陪天空流出至真至纯的眼泪，那里，没有剔除性灵的工具。

还好，就算回不去，我对雨仍钟情。肉眼及人心渐渐沙化，这就是我对雨无限

渴求的原因。我没有太悲观，一整个时代沙漠地下，有一个淡水湖泊，水微凉、甘甜。多么可悲啊，生命在烈日下苟延残喘（这是雨施行的惩罚），而不得不远处就有一汪净水，离人或许只有一步之遥，而你视而不见亦或懒得移动。

还好，就算回不去，我还有感知情诗的能力。还能在雨中打着八分音符的节拍，哼出古典音乐的旋律，背诵至情至性的诗歌。

痴恋雨的滋润与启示，宁愿醉卧其中。雷鸣隐约，天空阴霾，如何能叫人不欣喜？

这个世上，太多人已不敢醉了，他们甚至不眠，生怕一睡就失了精明，就吃了亏。这是一个把钢筋水泥四方盒当做桃花源的时代。

我日日渴盼雨：能有一场浓烈亦或清淡的酒洒向世间的灵魂。

在这众人皆醒的时代，我求独醉。撕破灵魂的茧衣，此生此在，就一路痴下去，继续为一首短歌，泪如雨落。



## 冬日夜饮

月色移舟近烟渚，  
寒水玉带绕酒家。  
草灯孤影独酌酒，  
窗前何处落梅花？

## 梦想

隐匿的孤绝，  
像气泡一样的梦想

在一个阴郁的午后，  
所有的乌云都经过了这片，  
被你深深遗忘着的，旧花园。

那个，听到过，  
无数段忠贞诺言的地方。  
它洁白的指尖，  
抚摸过你曾经爱过的，  
病玫瑰。

它们都病了，  
褪了色，不在新鲜。

阳光依旧高高的悬挂在那里，  
即使天空偶尔的哭泣，  
但却一直没能医治好它。

它凋零了很久，  
所以它从此不叫玫瑰，  
爱情也不是爱情。

日日夜夜，它尖锐的刺，  
摩擦过我柔软的心脏，  
只是今天，我再没有血液，  
来浇灌它们了。

迟早会死的，  
花，你，还有青春。  
只剩下回忆。

可是，我还活着。

## 清平乐·相思

清月未央，夹道疏影长。起步修廊独彷徨，西风依旧海棠。相思何处可表，欲寄双鱼路遥。无那前尘梦醒，秋露白，声渐悄。



## 薇甘菊的谢函

周瑶

我用一生来思索你  
在我们诀别之后

日日夜夜

蚁，也有走不完的山峦  
一如那晚的月光  
把隐痛渲泄得无比漫长

才知道  
柳絮也是如此翩跹

我有一枚玫瑰书签  
暗黄 暗哑  
和记忆形状相仿

与你一生一次的际遇  
正如  
薇甘菊的谢函

## 邂逅美丽

彼岸幸福

一个人，一座城，一生怀念。

带着流浪的喜悦，踏上一个陌生的旅程。我也不知道就自己为何会那么义无反顾的启程，或许是上天冥冥中指引，不顾疲劳，穿越几个城市，穿越拥挤的人潮，只为邂逅那回眸一笑的温柔。

佛曰：前世的几百次回眸才带来今生的一次擦肩而过。我想我是冲着这个宿命来的。

古朴的街道，幽静的环境，温暖的气息在空气里蔓延，这座陌生的城市充斥着熟悉的味道和幻影。我想这座古城一定是我前世的留恋之地，所以今天我才那么坦然。

踏着晨曦的朝阳，感受古城的典雅和端庄。青色板石，古典门扉，蜿蜒古廊，悠扬情弦，淳朴乡音……无边的韵味在心底泛起阵阵涟

漪，生生不息，荡漾开来。

午后慵懒阳光笼罩着整个小城，我用单反相机匆匆的记录下每个唯美的瞬间，生怕惊扰了这份美好。在某个转身的瞬间，突然在街道的转角处，远远看到一抹熟悉的身影在人潮中脱颖而出。

怀揣着跳跃的情绪，静静等待。精致的面孔，深邃的眼神，皙白的皮肤，温暖的笑容。我忍不住用相机定格下了这美好的瞬间。羞涩的抬头，简单的问候，涛涛的谈论。

一抹残阳染红了天边的云朵，咖啡杯里只剩下淡淡的余香，这是否昭示我的离去？优雅的起身，自然的挥手，不舍的离别。

带着思缕的怀恋和不舍，踏上回归的旅途。宿命的指引，邂逅那回眸一笑的温柔。

平素总有一丝的思恋缠绕着我的情绪，让我在某个落寞午后纯粹的时光里翩然起舞，淡忘了内心的荒芜，找到了内心最安稳的国度。

## 致雨天爱好者

程佳

夏天已悄然来临，伴随着淅淅沥沥的雨，一向不太喜欢雨的我，此时此刻却独自守着小窗听雨，格外感觉雨天的美妙。

你曾经对我说：“我和雨先生有个约会，约定的内容是无论春风化雨，夏雨倾盆，秋雨涨池还是冬雪化雨，我们都要碰面，就着云和风，聊聊这特别的一天。”当时的我只是呆呆地望着陶醉其中的你，我不解雨有那么美吗？直到现在有些领悟，却不能和你一起欣赏。

雨势来前，先是有风的预告，满屋的风，树都战栗了，它们前后俯仰，像是惊慌骇怕，又像是莫可言状的兴奋。李商隐有咏《细雨》的诗“气凉先动竹，点细未开萍”。这正是雨来的前奏，只是李商隐咏的是细雨，声势并不惊人，大约是春雨吧，雨细如丝，夹着隐现的阳光，甚是美妙，春雨连绵，花叶纷飞，“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沾衣欲湿杏花雨”，春雨有着它温和多情的一面，常常是诗人笔下的题做。春雨贵如油，它悄无声息的滋润了大地。

夏天的雨很少有连绵不断的细雨，大多都是惊天动地的豪雨，像是击鼓一样，在花叶上，地上，房顶上，叮叮作响，弄出各种声音，就像顽皮的孩子，初听时，雨声诗人烦乱，久了便也觉得那是一种激昂的音乐。黑夜中听夏天的骤雨，有兴奋也有恐惧，仿佛一种惊告，委屈，烦冤，借着这肆无忌惮的嚎啕哭诉出来。每次在黑夜中听着夏天的雨我都常常在想：这是天地的怨怒吗？



那不可解的矛盾，冲突，在空中缠斗激荡，伴随着急速的闪电，隆隆的雷声，我怕震耳欲聋的雷声，常常在雷雨的夜晚失眠，每当这时思绪都非常烦乱，雷雨天气在夏天是很正常的，这便常常睡不着觉，日子久了便也不再抱怨雷声的恐怖，相反以另一种看法对待这雷雨，也逐渐喜欢上这夏夜的暴雨，它以另一种方式给生命洗礼，也不是温和的抚慰，不是呵护，舐舔你受挫的伤口，相反的，它用鞭挞，冷酷无情的劈打，使生命从颓丧软弱中苏醒，去正视灾难。雨声渐歇，便是一个光明天。“暴风骤雨黄蜂队，风刀霜剑发动机”。夏天的雨没有了温和多情的一面，却也多了一份男子一样的雷厉风行。

成都雨露稀少，自然比不上江南水乡，春日溟濛，花枝枯竭之时一段段美丽的雨事，江南的雨大都是绵绵的雨吧。“小楼一夜听春雨”，“杏花春雨江南”。江南的景添上雨花的点缀，或许也增加了一份情趣。无缘待在江南领略那里的雨景，所以每当下雨之时，都格外的珍惜雨，真正的和雨来个约会，下雨之时我们虽然常常被困在家中，但是雨却让人宁静，给人以思考，也是适合创作之时，雨天让忙碌的心得到释放，雨天饮茶，看书也是很惬意的。

或许唯有文人对雨的偏爱最甚，他们对雨的无限爱恨情仇贯穿了几个世纪，他们笔下的雨或许空灵，或许惬意，或许哀愁。现在的我没有文人那份难得的闲情逸致，但我想我也算的上雨天爱好者吧

## 小编们在读些什么？

### 《真水无香》

王思涵



★★★★★ 8.3

(1127人评价)



#### 【内容简介】

作家出版社推出“朦胧诗五将”之一舒婷的最新散文集《真水无香》，以《致橡树》、《惠安女子》等诗歌闻名全国的舒婷首次以散文的形式对故土与人生进行全面的盘点与梳理。舒婷在扉页写着题词“我的生命之源——鼓浪屿”，而书中所有的文字也全都围绕着故乡小岛鼓浪屿而作，全书读来犹如一本自传背景下的“鼓浪屿方志”。

全书分为五个部分：家乡总是月白风清、我们生活中的动物演员、生命年轮里的绿肥红瘦、留在石头上的家族体温、渐行渐远的背影。





### 【作者一瞥】

舒婷原名龚舒婷。世居福建厦门鼓浪屿。1969年开始写诗，1979年公开发表。1998年后主要写作散文随笔。诗集有：《双桅船》《会唱歌的鸢尾花》《始祖鸟》《舒婷的诗》等散文集：《心烟》《秋天的情绪》《硬骨凌霄》《今夜你有好心情》等十多部；出版《舒婷文集》三卷。作品被翻译成近二十国文字，境外出版有六个语种九种诗歌个人译本。现任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福建省文联副主席、福建省文学学院院长。

### 【摘抄】

家乡，这个被沿袭下来的词，让人联想到田园、烟囱、篱笆和狗。这是因为我国曾经还是一个农业大国，我们多数人的老家建立在乡村田野上，植物的根有趋水性，中国人的根便朝着想象中的美好家园，热乎乎地伸展。英语里的HOMETOWN指的也是

家乡的意思，按字面翻译，却是“家镇”。对于已经在都市生长几代的人，“家城”也许更加贴切？可是我们不愿意。汉语词汇自有它不可替代的传统情愫，有约定俗成的内涵，有字与字之间对应的韵味，甚至于文化积淀的美感。很小的时候，我总问外婆，为什么我会生长在鼓浪屿这样一个地方？只要往外闪一闪，就是台湾，完全不同的社会环境；往里挪一挪，可能是西藏，不但高原风情神秘，说不定我是个藏族歌手，像名扬四海的才旦卓玛；索性更远一些，比如冰岛怎么样？仅是这个地名，就多么叫人向往，冰山、雪橇、壁炉、毛领皮裘和窗上的霜花，南方人梦想中的北国风光啊。外婆回答都很明确简练：上帝的旨意。

芎苢：柔弱缠绕草本，可以盆栽，亦可做园林篱笆之用。其名婉约旖旎，让人含在嘴里怕化了，又舍不得

轻轻吐出。北方汉子问我什么是芎苢时，双唇也不觉做小女儿状。

芎苢是南方娇宠溺爱的小公主，吮汲着月色长大。它那细裂的羽叶，鸟翎一样旋转着小舞步，一次比一次接近星空。缱卷敏感的触须如坚持不懈的纤指，伸向苍茫，能接到几点流星雨么？“反右”落难中的老父，曾在我的窗台上置一盆芎苢，晨妆夜读，目光常陷于它在窗棂上精巧的布局不能自拔。

唉，北方的汉子，叫我如何向你诉说芎苢？一道星霜月痕？一阵轻微的战栗？18岁女儿梦中爬满的晕红的星状小花？

芎苢的心事吹弹得破。

太阳花：盛夏的园林家院中，最无心计的莫过太阳花了。花意之烂漫，再哲学的老夫子也难以自持。有哪一个忧郁的行吟诗人面对这明目张胆的狂欢，还能保持崖岸自高的寂寞心情呢？它（很难把太阳花称为他或她）们另有乳名，起自乡间，叫“死不了”。据说折一断梗，曝晒两天，沾土即活。我虽不敢如此残酷试验，但家中品种齐全，乃是我借观赏为名，以袖中乾坤为技，从路边花圃偷折一两枝，回家一插就活的。小学课本里有“姐姐说，公园里的花不许摘”，刻骨铭心，既已四色俱备，就不再干那提心吊胆的勾当了。

### 【编辑小记】

#### 1. 读者反馈

厦门老茂：我真是特别喜爱舒婷有关写人叙事的散文，喜欢那些感人的短篇传记随笔。我甚至希望《真水无香》能够去掉描写动物和花草树木的“我们生活中的动物演员”及“生命年轮里



的绿肥红瘦”两章，而代之以更多描写鼓浪屿建筑、鼓浪屿人及准鼓浪屿人的文章。如在鼓浪屿结婚的林语堂，汉字拼音鼻祖卢贇章，等等。而鼓浪屿那些老房子，总是深藏故事。我喜欢阅读那些动人的故事。

这是一本清丽出尘的书，朴素淡雅的封面，细腻深情的文字，赏心悦目的插图，让读书人的心神如鼓浪屿的波涛般，时刻轻柔地荡漾。扉页题字“我的生命之一鼓浪屿”，辅之以岛上美丽绝伦的全景图，开篇便是满目怡然。每一章节的标题都像一首绮丽的小诗——“家乡总是月白风清”、“我们生活中的动物演员”、“生命年轮里的绿肥红瘦”、“留在石头上的家族体温”、“渐行渐远的背影”，分别从鼓浪屿的风貌、动物、植物、建筑、名人这五个最具代表性的方面作了如诗如画的描绘。

我想，每一个生活在鼓浪屿上的人都会感激上苍慷慨的安排吧，因为这个小岛编织了如此美好的境地，美好到足以为它流泪。

## 2. 我的感受

28 翻开书页，那清丽诱人的配图足以让你垂涎，娟秀缠绵的文笔可以在指尖生出花来。我携着书，流连于屿上的每一条小巷，在西式建筑与清新古典的交融结合之中，寻找一许夏日午后的闲适惬意。这里的一草一木是经不得打扰的，在逃离喧嚣的小花园里沐浴着阳光的恩泽。已逝老人的故居还放着流芳千古的牌位，鼓浪涛涛，仍铭刻着时间的沧桑变幻。如这世般的切切情谊，真水亦无香。

## 《大地之灯》

梁真铭



★★★★★ 8.3

(25628人评价)

★★★★★ 39.7%

★★★★☆ 39.5%

★★★☆☆ 18.6%

★★☆☆☆ 1.8%

★☆☆☆☆ 0.5%

### 【内容简介】

《大地之灯》囊括了截然不同的地域文化、宗教背景和时代苦难，“令人惊叹”。雪域高原深处长大的孤儿卡桑，父母在一次朝圣的途中双双遇难；出生在北大荒的孩子简生，父母是北大荒的插队知青，在他出生之后先后被急于返城的父母遗弃，一直到十岁，才被母亲接回大城市。十九岁时简生的母亲因为受贿案件而自杀。简生将卡桑带回城市，由于父母缺席的家庭抚养，两人在整个成长过程中充满了欠缺。在成年之后的岁月依旧伴随着内心阴影，一直都艰苦地进行自我扶正与探索。最终他们用回报或者付出的方式，获得了各自的终极救赎和解脱。





## 【作者一瞥】

七堇年，十月生。

用细腻的笔触剖析难解的人性，是难得的气质与文采并存的才女。

曾经的理想有做漫画家和拍电影，至今仍耿耿于怀。成长中遇到很多的可贵，开始念念不忘要去祭奠那些人和事，于是找到成本最为廉价的表达形式，即写作，去防止自己向时光和记忆倒戈。

曾经获新概念一等奖，正以在回忆和幻想之间流盼的浮躁姿态，向死而生。

## 【摘抄】

两个人若不是以同样的真情处在恋爱之中，那么其中一个人必定对对方的痴狂产生鄙夷和不屑。

如果没有能力把对方留住，就要学会忘记。

人若自己选择了善良和知恩，就必须有更多的承担与苦痛需要甘愿地面对。

我的青春已经不再单薄，它已经厚重地踩多我抽身离开，剩下我紧紧拥抱着疼痛的理想。当我周围的文科生们看佛经，把生僻的古文引到文章中显得语文功底不凡，把安妮宝贝的郭敬明的经典表达换个形式拷贝过来显得伤怀小资，还有那么多米兰·昆德拉卡夫卡海子杜拉斯村上春树包括那些作品像小王子彼得潘……这些原本美好的生命记录者和记录作品被一种虚荣和肤浅误读，我觉得很难过。

因为我们都如此轻易地走到了别人的光环和阴影的笼罩下，愚蠢地聒噪，还坚信这就是自己的优点和价值所在。而我淡然地坚持以苍白的语言尽我所能刻画出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敌对，以及内心深处库存已久的冷漠与希望，决绝与妥协。青春，我可爱的青春。

我们都对了还是错了，我们都爱了但是忘了。走的时候你哭了还是怎么了。我只是疼了但还是笑了。

原来有些事真的是不经意的完整，有些人真的是出乎想象的命中注定。我学会了安稳学会了谎言学会了冷静学会了沉默学会了坚忍。辗转中的快乐在百转千回中碎成一地琉璃，我站在风中把它们扫进心底最阴暗的角落。再也没有关系。那样明眸皓齿地对别人微笑，灵魂喷薄影子踟蹰。只剩坚强无处不在。

所以如果有不幸你要自己承担，安慰有时候捉襟见肘，自己不坚强也要打得坚强。还没有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举目无亲，我们没有资格难过，我们还能把快乐写得源远流长。

一个人要举重若轻并且诚恳无欺地棉队自己的过去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

在这个把回头看作软弱和耻辱的世界上。走德再远，也终究达不到想要的永远。走得再近，也终究回不到想要的梦境。人永远是一群被内心的遗憾和憧憬所奴役的生物，夹在生命的单行道上，走不远，也回不去

陌路尽头，撒去一杯惨淡暗白的骨灰，有多少淡薄的人情能够留得住厚养薄葬的遗憾，在悲郁的挽歌的尾首上，给这尊沉默的青碑下孤了的婚龄一首至情致意的所谓哀悼？而这人间，朝生暮死之间，有多少尸骨未寒的苦魂循入空寂，却在人世间的再也捞不起一丝纪念。。。。

躲在某一时间，想念一段时光的掌纹；躲在某一地点，想念一个站在来路也站在去路的，让我牵挂的人。

然而让我牵挂的人，我选择去忘记。

这个城市没有草长莺飞的传说，它永远活在现实里面，快速的鼓点，匆忙的身影，麻木的眼神，虚假的笑容，而我正在被同化

风空空洞洞地吹过。一年又这么过去。而来年，还要这么过去。我不知道是安稳的背后隐藏着沮丧，还是沮丧里终归有安稳。只是我们，无法找到。

梦醒了……没有什么值得回忆的东西了……

#### 【编者小记】

有些人认为七堇年的作品有些矫作，甚至肤浅，是小女子不谙世事的无病呻吟。

我对此认为，这些人的反应是过激了。七堇年是小女子，但正因如此，才能用细腻的笔法将女性特有的敏感与多愁付之于纸上，引起我们的共鸣。

让我们回忆起自己经历爱情时的悸动与悲伤，曾经的彼此癫狂时光，是那么幼稚，却又显得那么虔诚

这世界上不是每个人都有勇气将自己的心事展示于人前。

七堇年用其严肃的情怀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关于灵魂与生命指引的故事。

在众多或偏激或强说愁或疼痛苍白的青春文学领域里，七堇年的独树一帜已引起众多评论家的瞩目。

# 十年踪迹十年心

楞淼

#### 【序】

佛教云人生八苦，即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怨憎会苦、求不得苦、五阴炽盛苦。

#### 【生苦】

“生如夏花般灿烂，逝如秋叶般宁静。”

重光，

你可曾后悔没有听父亲的话，这两天没有在家呆着，度过这不平静的几天？

你可曾后悔没有听少白的話，不去做孙先生的替身，安稳的当自己的少爷？

你可曾后悔没有听阿四的话，在最后的关头逃离开，将自己置于万全之地？

我想你从未动摇过吧！

否则不会放弃去往耶鲁的道路，而投身革命。

否则不会明知自己会一去不复返，却依旧前往；

否则不会在最后面带喜色，紧闭双眼，安详地逝去；

你只是一个孩子，一个

未成年的孩子。

但你比你的父亲更深明大义，因为你入世太浅，不懂得明哲保身

你比陈氏少白更了解民主，因为你不懂事俗，更明白人人平等

你比成人更少了羁绊，少了那么多的牵连

于是你说：“我活了十七年，就是为了这一个小时啊。”

于是你说：“这是国家大事，任何人都不能置之度外。”

于是你说：“革命是历史的潮流，不能避免。”

那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话，重重地砸在我的心头，像是铅块般沉重，然后坠落。

想问你

如果说可以选择，可不可以，你只是普通书生，不懂其他，只知学习

如果说可以重来，可不





可以，不只为革命，为你自己，有一个绚烂的结局

如果说可以遗忘，可不可以，什么都不管，什么都放下，只要你和你的家，完好无损

可是那渺茫的夜幕，终究注定，你会为了革命黯然陨落，而有人会踏着你的残骸走向胜利

好想再看你的笑容，稚嫩却充满生机

好想再听你的豪言，雄壮且威慑四方

怎奈何，君决绝，千万世界，不闻，不问

李重光，山西太原人，生于1889年，卒于1906年，仅17岁

#### 【老苦】

“本是红尘梦中客，百年回首满身霜”

方红，

一个不能再普通的名字，却盛满了一个世界的悲哀。

从父亲离去的那一刻起，你就注定不再是一个孩子，

从父亲离去的那一刻

起，你就注定不再有微笑绽放

从父亲离去的那一刻起，你就注定会成一个复仇者

你的心早已老去了，老的坚硬无比，白发苍苍。

你看淡了一切的一切，却放不下父亲的遗志

“父亲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什么大爱，什么时代，你不懂，也不屑去懂，

“明天过后我就带父亲回家，哪儿也不去了。”

你只是一个倔强的孩子，抱着最后的木板，不肯松手，直到地老天荒，海枯石烂

你的一生，比别人走的快了好多。

当他们还在学堂里读诵四书五经时，你已经踏上了漂泊的旅程；

当他们还在清政府所铸造的美梦中，你已经沦为了清廷的叛军

当他们还在大宅里与父母安享天伦，你已经拭干了丧父的眼泪

当他们还在为未来的生

活出谋划策，你已经离开了悲伤的世界

是啊，这个肮脏，污浊的世界，怎能留下你这样清澈的眼神，倔犟的表情

所以，不如归去吧，带着你老去的心灵，去寻找属于你自己的世界吧，在那里你就可以只是个孩子

无声黑夜，你俯视万家灯火，听见悠扬的晚钟，感知墙角无生息的花韵，可是那万家灯火中，哪一盏还会是你的家，哪一人还会盼你回家？

时光冲破几分缱绻，而你握住苍凉。

你的羁绊与其说是父亲，不如说是你自己留下的，你在等的只是一个未完的故事。

假以时日，你再回头，我想看到你最明丽的微笑绽放，任何都斩不断。

然而没有机会了，砰的一声，记忆成了碎片，命运成了空想。

眼前模糊的是嫩绿的柳叶，香艳的荷花，甚至一方小小的青坟，连天空中来去的云都承认的最美地方呵

家，你终于回去了，再也不用离开了……

半世浮萍随逝水，一宵冷雨葬名花。

方红，天津静海人，生于1890年，卒于1906年，仅16岁

#### 【病苦】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中国病了，病的很重，从里到外，癌细胞不断的扩散，溃烂得满目疮痍，找不到一处完好的肌肤。中国就像一只苟延残喘的骆驼，只等压下最后一根稻草

而你一定是给中国压下最后一根稻草中的一员，毫

不犹豫地投身革命，自从你追随孙先生起，就再也没有后悔过。

可是你一直都是病着的，一直都是

常担忧是一种病，于是你担惊受怕，怕一个不小心，就无法再完成革命

人圆滑是一种病，于是你八面玲珑，想把更多的人引向革命的征途

不怕死是一种病，于是你把你的脑袋系在了腰上，随时随地打算用你的性命去换取更进一步的革命。

然而，可不可以说上天是垂怜你的，你终究没有在这场你认为必死无疑的战斗中离去，而是顽强的活了下去，继续走那荆棘丛生的革命之路；

可不可以说上天是厚爱你的，让你见证了一个伟大的民国如何建立起来。

“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一路走来，你沉受太多的生命之痛，那一张张面孔就这样灰飞烟灭，你的心不止一次的病了。

你不敢忘记，重光那坚毅的眼神，即使知道是死，也要前去

你不敢忘记，复明那最后的吼声，即便不知大义，也要为朋友两肋插刀

你不敢忘记，玉堂那无语的悲哀，他只想要他的儿子，回来和他一起吃饭

还有那些种种，你都不敢忘记，他们的鲜血都曾染红了你的衣衫，你的双手，即使你说：“革命就是会有流血牺牲。”

有时候，死是一种解脱，生反而是一种痛苦，特别是你抱着那病入膏肓的心，你

怀念着他们，就像他们曾经很相信你一样。

星光流泻，你的眼里落满了星辉，没有人喜欢这样的生活，可是命运注定了你必须一并扛起，所有的压抑和无奈，甚至不能求的死亡的解脱

他们已然谢幕，而你注定要病着一直走下去，即使一路阴霾，但只要有过镌刻的明灭风景就好了

偶然回眸，你会看到你走过的路上也有他们随行，泪潸然落下，只是这一次，不会再有那个孱弱的少年微笑着喊你：“陈叔叔，礼物呢？”

“自此离别两相忘，数轮回云逝笙已醉”

走了，过了，也散了。人生不就如此？

#### 【死苦】

终究等到了，那最后的一瞬，你的双眼依旧没有合上。

你看的方向是北边，是那个万世传诵的少林寺。

你想回去，只是缺乏了一个理由，于是你选择加入

这次保护活动，或许还为了李大爷的米和阿四的帮助情谊。

我本以为你和阿四一样都不会离开的，你可是少林高僧，怎么会舍得还未救世，就涅槃了呢？

更何况你可是少有的笑点啊“我从少林寺出来一直往南走，到了香港不再走了，再走就掉进海里了。”

冷的我不禁打了几个冷战。

你和阿四过招时，那凌厉的掌风，才让我们对你刮目相看啊，原来你也是一个如此厉害的人。

不过下一秒，对那些盆栽的爱护却让我们有些哭笑不得，那些都枯了的盆栽啊，没有一朵开花，似乎在预示着你的命运也会像这样，枯萎掉了

你很单纯，谁嫉恶如仇，你就会帮助谁；所以即使你被砍得浑身是血，也要拼着最后一口气来拯救他们。

你很傻的，没有任何的好处，却依旧前往；所以你不懂得退缩是何物，你只懂得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





你快乐，什么时候都不会生气，即使被方红那个无奈的眼神狠狠地掠过

那一群机械一般的儿童，是怎样把刀刺入你的腹部；而你又是以怎样的毅力挨过了那些深入骨髓的痛苦。

你一路走来，血雨纷飞，没有谁再能和你走出一样的顽强步伐，你的每一步，都是用最后的生命走出来的，无与伦比。

泪水猛地夺眶而出，肆意的挥洒在我的面上，影片中的阿四同样拘着清泪，却不能停下他的脚步。

“臭豆腐，臭豆腐……”

“我叫王复明，王复明。”你的吼声依旧不绝于耳，然后倒下，重重地将整个生命托付给了大地。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阿四送你的花开了，可当年的人都不在了……

下一世，不要再回来了，去与青灯木鱼相伴吧，不要再来到这尘世，因为我们始终要不起你的美好

王复明，河南郑州人，生于1878年，卒于1906年，仅28岁

#### 【爱别离苦】

“休说生生花里住，惜花人去花无主”

写了好久，终于轮到你了，阿四，一个最不应该离去的人，一个最舍不得离去的人。

明天你就该成亲了啊，那一位跛脚的少女，笑容可以融化冰雪的少女啊就要嫁给你了。

你都说好了的，复明会来的，你的兄弟会来的，说不定方姑娘也会来的。他们都会来见证你们这段最美好的天赐姻缘啊。



人生若只如初见，你仅仅是阿四，金利源的车夫，每天过着忙碌但美好的生活；

她仅仅是阿纯，大有记的帮工，每天等待着你的车铃声

然后一个灿烂的微笑，这样就可以过上三年，甚至三十年

时间在你们的面前是无用的，他无法动摇你们的信念，

因为你们有的不是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也不是山有木兮木有枝，山悦君兮君不知；

你们有的是世上最纯粹的感情，最简单的爱情，没有牵绊，没有束缚

只有一句“明天我娶你”

阿四啊，你可曾懂得哀伤是何物，哀伤就是要与自己和被自己爱的人说再见。

你肯定会哭着对我说“我不懂，我只想要让少爷和老爷高兴就好。”

阿四啊，你又可曾知道命运是天定的，有些时候即

使再不情愿，人在被命运选择后就会无法逃脱

你肯定还会哭着对我喊“我不知道，我想要他们回来看我成亲啊。”

你的泪水比雪上的天泉还要圣洁，一滴一滴却落在红尘中。

你在乎的那些人啊，如果你知道他们一个个会离你而去，那么你还会不会选择踏上这不归路

“乐莫乐兮心相知，悲莫悲兮生别离”

你看见了复明怎样死去，为了保护你们，身受重伤。

你看见了方红怎样离开，为了保护你们，挡住火药

你看见了郁白怎样倒下，为了掩护你们，以一当百

最后终于轮到了你，为了你的少爷，你执拗的冲上去挡住了阎孝国的去路，而后就见你被他扔了出去，一遍又一遍的撞击，你仍旧不肯放手，即便是螳臂当车，

可你保护了少爷，你是开心的。

看到少爷的车远去了，你的手不由得垂下了，你看见了自己的命运，不再挣扎。

阎孝国轻轻地一扭，你便如一棵小树直直地倒了下去，而鲜血渐渐蔓延开去，如忘川河畔的怒放的曼珠沙华，染红了那根绣着“纯”字的围巾

眼前浮现的是那个少女等待你的样子，踮着脚张望着，等待着你的归去。

可是你到底回不去了啊

如果光阴能在这一刻停驻，岁岁樱花烂漫，斑驳的道路上，你们是否还能再看一次樱花雨

如果时空能在这一秒滞留，你是否还能再背她一次，任由夕阳将你的背影打上孤寂的落寞，也无怨无悔

如果时间真的能把一切洗掉，你能否忘掉这一切的一切，重新来过。

那张早已泛黄的全家福还记录着你最纯真的笑容，连开山刀都能躲过，你认为自己的运气真是好极了，所以才笑得那么灿烂么

你走那天，荷塘边开满了你不再见的芙蓉，美的就如情人眼角那滴逝不去的泪；

你走那天，指尖的未央柳轻轻地扰动的别人的眉头，你回首笑了笑，这次，只当远游；

你走那天，一切本该依旧；

后来，有人将柳枝插在你归来的路上，最后那里有了一片柳林，荡漾这春的嫩绿和秋的枯黄

这柳林看着飞絮将她的鬓角染白

月亮静静地爬上那片柳林，只是再没有你的或她的影子

来世，阿纯，我还想要娶你，好吗？——阿四

邓四弟 广东香山人 生于1884年 卒于1906年 仅22岁

### 【怨憎会苦】

“陌路以北夜未央，君已离殇永不见”

你的名字叫做影，是黑暗与光明的产物，向左，黑暗；向右，光明。

很长一段时间，你与黑暗为伍，你以为只有黑暗能够收容你的心灵。

是啊，一个被妻子女儿抛弃的男人，怎能存于光明的世界。

在阳光普照之处，你只有被唾弃的口水所掩埋；被哀怜的眼神所覆盖；被不屑的神情所扫射。

你怎能坦然处之，作为一个有尊严的男人。于是你便选择了逃避，因为那样不需要负责，不需要看见，也就不需要悲伤。

我不相信你从未恨过月茹，一个有血有肉的九尺男儿，被同甘共苦九年的发妻抛弃，那是这样的耻辱啊，我不能想象，也不敢想象。

我不相信你从未憎过念慈，如果没有她，你就不会没有月茹，也就不会这样一个人孤零零的度过剩下的日子。

于是，

你开始在白天当士兵欺压百姓，将自己身上所承受的全数奉还给他人

你开始在夜晚当赌徒折磨自己，将自己的不满暂时遗忘在夜色迷茫中

如果不出意外，你会一直这样生活下去，到老，到死。

成为一个小人物，仅仅是历史的过眼烟云

可命运总是爱和你开些玩笑，

你只是想赚些外快，可



偏偏和清廷杀手扯上了关系  
你只是想收些钱财，可  
偏偏害死了方家班数十人命  
你只是想置身事外，可  
偏偏月茹来请求你保护玉堂  
那一个夜晚，怕是你终身难忘啊。

一个曾经在你耳畔私语的  
枕边人，却抛弃你另寻出路

一个在大街上与你针锋  
相对的人，让你不要再打扰她

就这样站在你的面前，  
请求你去保护她如今的丈夫  
你一开始那副以利为重的  
样子，玩世不恭“有钱我就干。”

到震惊得不知所言“你  
出钱让我去保护你姘头。”

再到后来的沉默不言，  
我才发现你一直都是那个毫  
无遮掩的沈重阳，一直都是

我没有想到月茹会用女  
儿来触动你的心，就如同我  
曾经以为你什么都不在乎了。

可是，我错了，错的那么  
离谱。

因为你是沈重阳，所以  
你不会不闻不问，你也想做  
一个好父亲，为自己正名

因为你是沈重阳，所以  
你不会不理不睬，你也想摸  
摸女儿的脸，看着她长大

因为你是沈重阳，所以  
你不会不答应，月茹的那个  
有些牵强，甚至带些威胁的  
条件

“如果你去了，我会告  
诉念慈，她的父亲是沈重阳，  
是一个好人。”

在常人看来那么微不足  
道的理由，最终引导你走向  
了光明。

你追着车，只为再看一  
眼女儿的脸，她好像也有感  
应，所以给了你那个甜美的  
微笑

还有那个娃娃，有些脏  
了，还沾了泥水，却依旧成



了你最珍贵的东西

弃暗投明，对于你来说  
不是革命的问题，甚至也不  
是为了赎罪，只是为了“父亲”  
这一个不能玷污的名词

命运是什么样的，你或  
许早就知道了吧，是从月茹  
眼角落出的那一滴泪；是在  
屋檐上观看女儿的偷笑，还  
是更早，早到连我都没有发  
现

不过从明天起，你便不  
再是影子，而是一束光，可  
以照亮天下的一束光

女儿是父亲前世负掉的  
恋人啊，前世你没有用尽一  
生去爱他，老天便判你今生  
偿还

如果当年你这样爱她，  
是不是你们现在会好好的生  
活在一起

如果当年你这样爱他，  
是不是你现在会用自己的臂  
膀支撑她

如果当年你这样爱她，  
是不是你现在不会用后半生  
去偿还她

可世上这么多的如果，  
发生的却总是最不幸的一  
个？

马蹄声逐渐逼近，像是

死神的脚步声，在生命的最  
后一瞬，你想起的也只有她  
了。

再后，阳光陨落了，温  
暖不再

月光遮蔽了，明亮不现  
黑色的蒲公英满天飞舞  
哀歌，而你走到了奈何桥边  
时，孟婆展开她菊花一般褶  
皱的笑容，你微微一笑，仰  
头饮尽那碗白色的汤汁，前  
尘事，都散了

“待省荣华心已困，尺  
素裂笺终寸烬”

沈重阳，籍贯不详，出  
生不详，卒于1906年

#### 【求不得苦】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  
己老。恨不生同时，日日与  
君好”

我初见你时，你是个乞  
丐，仿佛刚从睡梦中醒来，  
却随意的一伸手就能接到阿  
四扔过来的银圆

我初见你时，你是个贫  
民，拿着刚刚到手的银圆，  
步履有些蹒跚地跨进了隔壁  
的商铺里抽大烟

我初见你时，你是个庶  
人，每日无所事事地呆着，



身上似乎有很多的故事却没有几人愿意提起

那就是我和你的初见，在繁华的香港城内，你只身所处之地，没有别的可以打扰，真的就像传说中的世外高人一样，遗世而独立。

我再见你时，你是个布衣，可世上再也找不到人，比你更能将布衣穿出君临天下的王者气概

我再见你时，你是高手，站在十层的台阶上面，不用任何的语言却让他人不敢靠近一步来

我再见你时，你是个君子，一言既出则驷马难追，即使早已身受重伤却仍不肯放过悬殊敌人

那就是我和你的诀别，在静谧的孙家门前，你不再形单影只，可是没人能够理解，你怎么会就这样为人付出了所有，至死方才休

地上突然有了一滴水，抬头一望，是一位女子，身着红衣，美丽不可方物，但却饱含悲伤、哀怜和牵挂，

还有莫名的看不清的情绪。再看看你，向往的眼神，不舍的深情，留恋的神情。我方才恍然大悟，原来她就是那个女子啊。

那是一个怎样的女子，你的父亲娶了她，而你却爱上了他，最后落得家破人亡，而你却不恨不悔，“爱一个女人有错吗？”你不明白。爱情这东西不就是你情我愿吗？

可是你忘记了你的时代啊，一个不知爱情为何物的时代，一个只知墨守成规的年代。

就如你去告诉亚里斯多德有关牛顿的三定律，你会被处死一样。

在这个年代，伦理，条款就是亚里士多德，铁一般的定律，不可修改，他是对，你就不能违反。

你从来都没有错过，错的是这个时代。然而没有错误的你，却要摊上这本不该属于你的悲剧。

“老父气死了，女人也

了断了，就剩我一人败了家。人生之苦莫过于此。”

是啊，求不得，就是一种苦，

那种苦比爱别离更悲伤，因为连爱的机会都没有，连怀恋的东西都没有

那种苦比怨憎会更深刻，虚无才是最有杀伤力的，无情无感是神而非人

一把铁扇挥舞成风，曾经的武状元刘郁白，霎那间又恢复了英姿飒爽，举手投足之间，已经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你无牵无挂，才能那样干净利落。

可是，我想当初你们也一定有过一段美好的故事吧！

年少时的轻狂打乱了她的轨迹

你只看到了开始，却猜不透结局

渡口的飘雪悄悄染白了你撑的纸伞，浸白了回忆，还记得你一身玄衣，撑伞而来，染尽了风尘

烟花三月扬州的码头，她一身素颜不染尘埃，桀骜如海冬青一般的你，在她的轻笑声中，舒展了眉头，绝唱了千古寰尘

那年连梦中楼上月下都是她的倩影，只有她方才能与你，并肩看天地浩大

后来我才问你：你求的到底是什么，究竟是什么？

等到潮起潮落，万象皆空的时候，你还愿不愿意再回归这个尘世，再看一眼你曾经可望而不可及的歌舞升平

等到时空荒原，繁花落尽的时候，你还愿不愿意再踏上这纷扰的漫漫长路，撑伞穿梭过那阵江南雨

重逢着那个醉人的女子  
沧海桑田，往事成烟，而你对她的爱呢？

“一直，未变。”

折锦年，折锦年，最教可怜无人见，未至锦年已成殇。

刘郁白 江苏扬州人 生于1871年 卒于1906年 享年35岁

### 【五阴炽盛苦】

“曲终人散容颜殆，泪干血隐都成空。”

五阴是五蕴，五阴集聚成身，如火炽燃，前七苦皆由此而生

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巧合，文章的开头是你今生最爱的儿子，而最后也由你来画上这个句号。

我多么希望这是个逗号，因为那样这个故事都不会完结，你还会和你的儿子在一起，偶尔谈谈对革命的想法；偶尔互通书信父子齐心；偶尔闹点矛盾后又如初……

我多么希望这是个问号，因为那样这个故事会有人回答，他们都是假死的，所有人都会活过来过自己的生活，一如既往

我多么希望这是个引号，因为那样这个故事是别人拥有，和你毫无关系的，故事里的人都是虚构的，看完了这个故事的你们会挥洒泪水，然后忘掉

再不济我希望这是个完美的句号，用最古老俗套的结局来为这个故事收尾，“所有人一起迈向幸福美好的明天。”

然而希望这种飘渺无依的东西，怎能落在你的时代呢？泡沫成灰不过一瞬的事，希望恐怕更快了。所以你要的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前行，用你一贯的稳重去做了你毕生第一次且最后一次冒险的事。

可是，一开始并不是这样的啊。

当初你为革命出钱，相信你早已明白中国的处境了，也许你是为了以后你能从中获得好处，交给儿子也可放心，但你毕竟做了，而且做对了

当初你十分气愤，不是后悔，“这些年来，我出了多少钱，我就不跟你算了。”

只是对儿子的一种担忧“我四十岁才有这样一个儿子。”

当初你明哲保身，不是害怕，“我都这把年纪了，是不是革命党我不在乎了。”

只是为了保护唯一的儿子“可我的儿子一定不能是革命党。”

可风云突变，方家班戏子皆数惨死，陈少白无故失踪，你一下子就被推到了革命的最前线。

有人说你的转变太快，可我明白你并不排斥革命，只是没有一个机会让你站出来罢了。而陈少白的那封信成了最后的导火绳，你毅然的向前，踏上了历史的舞台。

或许你被推出报馆时，还有些犹豫，但史密夫的一番话却更加坚定了你的决心。是的，你是一个中国人，就应该干中国人自己的事情。

或许你站在报馆二楼，还有些摆动，但那支钢笔让你明白现在是非常时期，不能各自为战，要有统一的规划，才能保护孙先生的安全。

于是你开始行动了

找到了刘郁白，用铁扇换回了他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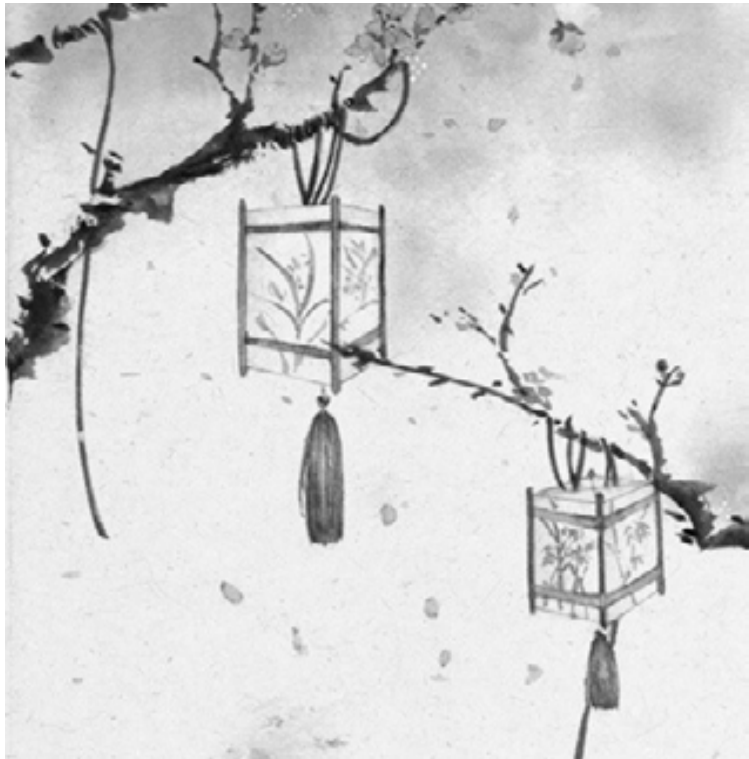
找到了王复明，用打坏人吸引了他的加入

同意了阿四的参与，完成了他的心愿

顺便还捎上了方红，让她继续了父亲的事业

看上去，每个人都是心甘情愿的在为你卖命，可你自己明白，你隐瞒了一点，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给了他们生的希望，让他们对以后的事还充满了幻想。

“李玉堂是个大骗子。”你认为明天过后他们会这样说你。你认为自己欺骗了他





们，将他们送上了不归路。

可是我想告诉你，你未曾骗过，你只是给了他们最朴素的东西——希望罢了。即使希望再渺茫，再微弱，只要为人活过，它就不是粉末尘埃。

当然你不会想到陈少白会在此时回来，要拿他们当诱饵；你更想不到最大的诱饵是你的儿子，你一生的至宝

时间终于到了，你没有看见复明的离去，却看到了小方红悲剧。

你没有看见阿四的倒下，却看见了郁白的惨死。

到了最后的最后，你的怀里躺着的是嘴角带笑的儿子，他悄声离去了，不带一点留恋。

而你却肝肠寸断。

“这两天外面不太平，叫你不要出来了，你不听话了。”你用手轻轻拍打着儿子，仿佛他还是17年前的婴儿，只是睡着了罢了。

悲哀的哭声，一首只属于父亲的哀歌，就这样静静地从你的身上写完。

你望着陈少白，脸上没有了表情，眼眸也只剩下了空洞，世界已经崩塌，坠落的碎石将你砸的体无完肤……

“人生是什么呢？”

“不过是一个灵魂来到这个世上，受苦，然后死去的过程罢了。”

“那为什么有的人人生被称为英雄呢？”

“那是因为有了他的努力，他这一生受过的苦，以后的人都将不必再受。”

“可那个人想当这个英雄吗？”

“……”

英雄其实应该是一个悲剧的，而你玉堂恰好便是了。

## 第一朵花， dandelion

文(图)/唐雅琳

Love is a telephone which always keeps silent when you are longing for a call, but rings when you are not ready for it. No one could predict when the flower will be in full bloom or withered and fall.

Kinda strange, right? It's a song without prince and princess.

It's a period of time passage of someone the poet who wrote the words doesn't know.

Have you heard the words of wind?

The flower of summer burst into bloom at one night, just with a smile. And that secret love had been in full bloom for a whole summer, wishing when summer's gone, she might tell him.

However, a flower cannot wear that



beauty lasting for that long.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She spoke it out loud every moment deeply in her heart.

But had his heart feel the beating of hers?

"Let me know the words inside you..."

"He would leave, at this season, autumn's coming soon.

Love can build a bridge, don't you think it's time?

"Haven't you felt this way or...are you just pretending not..?"

"Now summer's over, and I miss you so much.

But it's over...it's over..."

"He's a passerby... passerby...is him? Or...a tourist..?"

Sometimes goodbye is the only way.

"Is there anyone willing to take me away...?"

"I wanna have a journey, seeing what never seen before, listening what never

# 江湖不寂寥

吴嘉明

本该是早早提上日程的事儿，却因为各种原因被莫名其妙地耽搁至今。很早以前，老吴就想写一篇文章，大抵是吹嘘自己的学生时代是多么多么的牛，拳打东方蛟龙，脚踢西边猛虎，上能九天揽月，下能入海捉鳖，伙同那一帮吃酒卖萌烧黄纸斩鸡头的兄弟朋友，简直是闹得七荤八素不得安生，并将此作风和影响从整个中学时代蔓延至今。今日偶然翻得某友人大作，发现自己的名号居然出现在其文中，且有当年风花雪月不得不说之往事，感慨万千。自此便心生向往，恨不能自己提笔记录之。唏嘘间又记起了当日与众好汉围坐红泥小火炉互斟绿蚁酒的盛况，复不能自己，遂提笔成文。

当年有《江湖寂寥》一文，此文也算呼应了当年的矫情苦闷之心，况且行至今时多多少少也算过了弱冠之龄年余，遇见了不少悲欢离合的事情，碰到了一些可爱可恨之旁人，却总是有这一帮朋友常留心中，况闲暇之余相聚，更免不了弹剑高歌、尽饮残酒、笑泪齐飞的光景。某笑曰：重忆当年风雨事，却道天凉好个秋。这就先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几位供大家参详参详——闲话休提，四喜丸子来也。

## 老粟啊老粟

老粟其实有很多外号。有妩媚女子唤他香香，有热血少年叫他妖孽，唯独洒家恶声恶气地对他嚷“老粟”。而他居然自得其乐，一并受了。换旁人叫我数个带着各种意味的外号，洒家早就手执钢鞭将他打了，他却笑嘻嘻地不以为意，想来可能就是这厮妖气才气并举的表现



heard before, singing what more beautiful.

“I wanna be...wanna be...just like a melody.”

Fortunately, she's a dandelion.

“I heard the words from winds.

—“Sweetheart, would u like 2 know if he's OK recently?”

—“Thanks, but now I'm OK.”

蒲公英的花语是“停不了的爱，无法停留的爱”。

呐呐。虽然曾经也写过小诗什么的，但故事还真是第一次写。

很简单的一个故事，却是带着满满的感情去写的。蒲公英爱上了风。^^

不过，其实是风带她走的啊。

即使，风还是离开了。啊呀呀，风啊风啊风，好多风呢~~分不清了~~~

尽管架子不太好，角色形象也不够丰满，文笔当然也不够好，但希望是一个好故事。



之一。

老粟是高中时候和老吴才迟迟相识的，但并不妨碍老吴和他的交情日益深厚。想来当时初识此人还有一段孽缘。当时洒家正值十六岁的叛逆年龄，正值舞刀弄枪，在严肃的老师威严的家长繁重的作业等一系列假想敌面前偏要做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的大好时节。怀着一颗公车上书济世救民的心，每日笔耕不断。忽有一天老吴完成了又一“大作”，正高兴不已，却有初中交好的朋友兼徒儿江航拜访，洒家听闻更是欣喜。大摆龙门阵之余她递给我一篇文章，说是她们学校一个才华横溢之高人所写。洒家当下便抄来一瞧，“是谁说过相爱的人，能够看到彼此的灵魂？七月的流火在你的瞳孔里一明一灭，像那个逆风逝去的微凉季节。带上光，并相信它的终结。”果真是好才情，洒家当时就被这作者的文笔给震了一把，感慨钦佩之余不忘寻了这人的名字：粟彬倪。老吴当即便叹道这是个好名字，端的是文质彬彬，思若天倪。激动之下，洒家回书一封，大赞此女子果真是文采非凡，字里行间里透着一股子灵气，确实值得好生结交一番云云，并将此信交给江航托她转交。

谁知江航大笑不止，笑得洒家郁闷不已——我也没做什么啊。好不容易等江航擦掉眼角笑出来的泪珠，这妮子告诉我：粟彬倪是个男儿身！老吴我如遭雷殛，差点没让下巴掉地上。时隔多年江航跟老粟提起此事，老粟心生毒计，狞笑曰：“我当时应该给你师傅写情书，让他落入我的魔掌，然后转到岳中让他幻灭，让他对这个世界绝望……”可见老粟

乃恶毒重口并重之阴谋家也，当年号称“毒士”的贾诩在他面前怕是也要甘拜下风。可是初识此僚的人，十个中有九个要以为老粟是个善良纯洁的人物，还有一个更以为他是中规中矩的老好人。当年高二分班时老粟居然转学到了洒家班上，自我介绍的时候我抬头一瞧，只见一个慈眉善目文质彬彬，身体有些单薄皮肤略显苍白的男生，很是优雅地走上了讲台，开口道：“大家好，我的名字是粟彬倪……”嗓音带有一种很中性的魅力，仿佛他站在那儿，这个世界的时空间忽然顿了一顿。时隔多年后我有时候会想，那种空谷幽兰的气质真的是很难得的，也许一方面源于他日积月累的广泛而充实的阅读量，另一方面，更多的或许是他有一颗真诚而诚挚的心，面对这个世界永远保持着拥抱和包容的幸福姿态。

但是和他熟识了之后，才了解老粟这个家伙其实不止这一面，更多的时候他热情而浓烈，给人一种飞蛾扑火的错觉。他健谈却不卖弄，八卦却不无聊，偶尔还会露出他阴谋家的本色，策划一些娱人娱己但不伤大雅的玩笑和恶作剧，和众人一起玩闹闹倒也其乐无穷，仿佛那一刹那间他舍弃了文静的性格，成了一台制造快乐的机器，虽然这台机器有时候爱抽风——比如时至今日此僚依然在广大群众中编排着老吴各种不靠谱八卦，损害老吴清誉。但洒家一向遵从“清者自清”和“以德服人”的原则，本着始终向党看的一颗红心，维持着四有青年的优良品格，便唤一声我佛慈悲，放此妖孽一条生路罢。唉，谁叫洒家善良呢。

其实老粟是个怎样的人呢谁也说不清，说他文静他就如同陌上花开不着烟火，





说他热烈他正同春夜花火，炽热而真实。他总是睁着一双明眸总是清醒却又热切地注视着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无论是清澈决绝还是盛大猛烈，他始终在时间的激流中，守护着他自己的世界，无论你看见的他是在旁轻轻微笑着听着众好汉唾沫横飞，还是见着他在那里张牙舞爪地急切又欣喜地拉着诸人诉说着什么，他眼中的那抹光光从未消散过，至今却愈发亮堂。

其实我有时候觉得这个家伙真是傻得要命，他不是真的妖孽，他也有受伤失意的时候，但是他总是笑嘻嘻地或是微笑起来，轻描淡写地抹去所有的痕迹，在你面前继续嬉笑怒骂继续张牙舞爪，仿佛他还是那个在众人眼中，从不伤心从不诉苦的妖孽。前段时日他曾在空间上写了一条状态很糟糕的段落，但大家没有来得及询问和关心，这厮第二天又恢复如初了。我总是想，老粟啊老粟，其实你的心中，也

藏着一些不能诉说的落寞吧。

老粟在我当年旧文《江湖寂寥》下面写了一段至今让我不敢或忘的话，“‘朱弦一拂余音在，却是当年寂寞心。’记得才读你这篇，就想起沧月最小小说专栏里面的这句诗。沧月的感觉啊，像她和沈璎璎——我们的交情如此足矣：永结无情游，相期渺云汉。”至今忆来还是感慨万千，或许那个时候的老粟，是真正的老粟吧，剥离了那些灿烂笑容和犀利的段子，他脆弱起来，才是个有血有肉的老粟，而非那只总是好强的妖孽。

就是这样一个老粟，总是被酒家视为知己的老粟，习惯和老吴联手三国杀称霸全场的老粟，喜欢和我相互吐槽相互乱聊的老粟……我想我和老粟的友谊，不仅仅是那数十篇相互审阅相互挑刺相互鼓励出来的的小说，也不仅是互相投入讨论的天文地理学识八卦，更不仅是互知根底相逢就互揭伤疤却还嘻嘻直笑的默契吧。

最后引用老吴当年的经典句式来帮老粟篇收个场吧：老粟将碗中残酒一饮而尽，弹剑而曰：“谁与我，笑傲江湖！”歌声豪迈而落寞，响彻九天，一洗江湖中的寂寥之气——那么老粟的寂寥，又有谁来洗净呢？

### 老粟啊老粟

碧落不文艺会死？

碧落不是一般人。说这句话的缘由乃是因为一般情况下此君会被认为不是人。你能想象一个自称身高一九零，永远未成年绝对十八岁，江湖人送诨号“楼管阿姨”，自封优质类偶像文学界奇葩清新教主风度翩翩玉树临风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的家伙，事实上只是个身高一七五，顶着一头苍劲有力的短发，戴着厚厚玻璃瓶底，貌不惊人肩不能提闷骚猥琐毒舌重口的怪大叔么？

事实上这厮严格来讲，不算在老吴最早搞白龙堂聚义玩儿之时的那拨人马中。当初酒家扛了那替天行道的大旗，于岳中凤山上拉了数位好汉，齐聚忠义堂，歃血为盟，共兴寨事，并将聚盟之地唤作“墨香寨”，行那激昂江山指点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的千秋伟业。其中以酒家为首，坐了这第一把交椅，排了第二的，乃是号称“恶毒派掌门人”的地煞星粟彬倪粟妖孽也，还有今日不少恶毒派护法也曾在寨中担任要职坐稳了交椅，此处就不一一阐明，容酒家日后再论。话说有一日，山上来了一位好汉，姓吴，名宇，江湖人送此君外号“碧落”，乃是我老粟一届的学弟，正当十六岁的大好年华。木讷的外表下却身怀绝技，擅长使一手灵动深蕴的美文，



真乃真人不露相也。据野史记载，老粟此僚曾读其文拍案惊呼：“曾经妙笔今还在，了是当年寂寞心！”大赞此子之文风颇有自己神韵，而又不尽相同，有空山请雨之灵韵云云。当日老吴也曾点头应道：“甚善。妖孽后继有人也。”便让他坐稳了交椅，扛了寨旗，继续替天行道。

此后半年，众弟兄虽过着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肆意生活，继续指点激昂，但山寨虽好，却也有曲终人散之时日。那日我与老粟终率了一帮寨中骨干，依依不舍挥别了诸位盘桓寨中的兄弟姊妹：“今时毕业下山之际，吾等虽是好生不舍，却终究难免别离。待众弟兄走后，弟弟妹妹们切勿松懈，定要广纳贤才，将山寨办得红红火火，不负了哥哥们的苦心！”其后数年，众好汉各奔东西，不得寨中消息。

岂料有一日，一小生于网上加了洒家好友。老吴奇道：“汝乃何人？”答曰：“吴宇。”恍然间便忆起当年少年。老粟闻后，给我看了一篇帖

子，唤作《致十八年的生命》，端的是文采甚佳，情理并蓄的好文章，期间还记录了我与老粟当年叱咤风云的光辉业绩，“高一结束的那个学期，学校里刮起一股旋风，有那么一堆奇人，组织了一个文学社，搞了一本名为《九皋》的社刊，搞得兴致勃勃，一本正经。……我心有戚戚焉。然而不以为意。拿到那本创刊号的时候，大吃一惊！里面有一个叫粟彬倪的家伙，居然明目张胆在社刊里面连载自己的小说，其文字风格温婉清新，别具一格；还有一个叫吴嘉明的家伙，风格跳脱不羁，嬉笑怒骂，是王朔和孔庆东的拥趸。……”洒家观后精神大振，当年水里水里来，火里火里去的时日又浮上心头。之后细读文章，方知当年的那个“碧落”吴宇，早已今时不同往日，在颇有名气的侠客社区混得不赖，小有名气，当年老吴老粟甚喜的《武侠版》，他也和其中诸多编辑作者大神小神有所交情，更有传其文大气磅礴热血独立，颇受坛

中追捧，更有甚者，此君在一郎茶楼做了个楼管，整天以文艺清新著称，俘获了一帮子无知小孩。据老粟所作《基友志》记载，公元二零一零年，吴社长闻碧落君之事业，叹曰：“交友当如吴碧落！”

之后一两年，粟妖孽将当年的恶毒派发扬光大，吸纳了不少旧友新朋，据派主粟香香所笔述，恶毒派成立于公元二零零七年，至今已有五年的历史。它是一个先进的团队，以打倒虚伪派为核心价值理念，以诚信为根本核心动力推动整个帮派的迅速发展。发展至今已有教众约七十余人，掌门是三生三世倾国倾城的妖孽粟冰箱同学，掌门之下，洒家作为镇教神兽，更有两大护法、四大长老、八大山人、三十二小当家……恶毒派之盛，由此可见一斑。随后吴宇吴碧落亦被纳入旗下，从此好汉聚义史掀开了新的一页。

后时有聚会，老粟、碧落以及洒家同恶毒派诸人引吭高歌，觥筹交错，自得其乐。不同于网上的文艺兼毒舌，碧落在生活中往往沉默拘谨，但颇为亲切和气。洒家曾评碧落道：“此人拘谨其皮毛，谦逊其表相，却是热血其骨，叛逆自由其血肉。”老粟亦有评论：“这个家伙就是个猥琐大叔！”综合两者，各位看官便知其人如何了吧。碧落也曾受过重大打击，知情人如老吴老粟者，莫不扼腕叹息。但他同老粟一样，心中苦痛绝不轻提，反而心志更进一步，颇有愈挫愈勇之势头，教我等好是欣赏赞叹。同洒家想安慰的心思不同，老粟往往是直接扯着对方，八卦吐槽一番，令对方没有伤心感怀之时机——或





许这就是老粟的办法罢。碧落的文艺清新也好，毒舌重口也罢，都是真实无比，乃真性情也。碧落不文艺会死——不文艺，毋宁死；不毒舌，毋宁死这样一个碧落，或许所追求的，是文艺和毒舌中蕴藏的那份自由和真实吧！

最后老粟那妖孽撂蹄子不干活，还是得洒家自己来收尾啦，想来想去却也没有什么佳句，只好将当日论坛上征文的选段拿来，截取一段，也合了碧落此君性子吧：“褴褛残躯且拿去、撑你的危楼既倒；大好头颅且拿去、助你博青史名号；痴情一片且拿去、剩我的寂寞迢迢；貂裘宝刀且拿去、换一醉浊酒滔滔；纵看遍礼义廉耻世情冷暖、终究是身在市井心比天高！”

这样一个挺文艺的碧落，甚好，甚好。

### 红鼻子表哥

吐槽帝表哥者，蜀中成都人也。以编辑电脑程序为事，与吴某俱隐。初从吴某发迹，进大学。吴某为捧眼，以表哥为逗眼。每相逢，必有槽点，两人共吐之。

——摘自《表哥本纪》

近日江湖上纷纷传言：“表哥变成高富帅了！”众好汉百思不得其解，一个好端端的从来拉稀摆带爱好甜食喜欢动漫热爱吐槽偶尔牵老婆婆过马路经常沉浸在二次元世界特长是写代码的技术宅，好歹也算江湖上颇有名头的人物，怎么越活越神奇，越活越令人胆寒了？作为长相一向具备纯屌丝特征，顶着黑镜框耸着红鼻子活生生一副漫画恶搞嘴脸的表哥，莫非是去了高丽苦寒化外之地动刀子？洒家得闻此言，不禁“君子乐然后笑也”，



随口为他解释道：“合着人家之前就是高富帅的三分之一嘛——至少高这点是满足了滴！现在他工作了，少不得激昂奋进，成高富帅也是意料之中……”随后抽空给这厮发了条短信，这厮一本正经地给我回复道：

吴妈：

主要是最近在杭州这边过得挺快活，不说相对不多的工作量，就那工资待遇对于我这样的快乐单身汉来说简直是绰绰有余，公司福利也多不错的。周末闲下来了没事还可以去逛逛西湖看看美女，真是何其欢乐。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古人诚不欺我也！乐不思蜀这个词，也可以用在这里吧？

杭州的气候真是养人呐，不像绵阳那样湿热，我来这里几个月好像都胖了一圈了。

还有，明晚西湖有烟花节，好像挺有名的，我正好趁这个机会去看看。

你瞧瞧，这货总是这一

副嚣张猖狂，油盐不进的样子，字里行间充满了得瑟和卖弄。尤其在洒家面前，他一贯飞扬跋扈，不吐槽就要死。这主要得益于当年同一个班一起军训时，我和他刚好被分到同一个小组进行表演，期间我老是针对他说话活似打机关枪的腔调进行鄙视，他也老是抬杠我的慢条斯理和偶尔犯浑发作的中二症，之后又因为一同加入跑酷团，他趁我体质不如他，总要找机会打开话匣子对我进行言语上的冷嘲热讽；我也趁他尚未成名，动不动就抓住他的技术错误，把他骂得狗血喷头。日久天长，表哥同洒家斗法互有胜负，正所谓英雄惜英雄？总之洒家和表哥惺惺相惜，握手言欢，遂在江湖上得了个“三无组合”的诨号——即无节操、无下限、无脸皮也。即使以后他当了最高检察长，我成了杀人放火犯，他见了我得吐糟不已，说不定还要率领小蜜亲自劫狱，见三人不



能全身而退只好对我喝道：“你这家伙要干什么呀，快放开我！”我悲怆道：“不要！我不要一个人被捕！”表哥怒斥：“你就不会说‘不要管我，你们先走’么？”小蜜泪流满面：“不用管我了，你们去死吧！”我同表哥同时怒视于她：“开什么玩笑，死也要带着你！”最后三人共同壮烈牺牲于乱枪乱炮之下……

后来酒家总结一番：要想迫害一个伟人名人，务要趁他功不成名不就那当儿，所谓“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等他扬名立万，鼻息干云之际，你想巴结他都来不及，哪里还谈得上迫害呢？所以酒家常常一本正经教育表哥道：“吾能够识伟人于风尘，起英雄于陇亩，早早看准你这臭小子将来必有一场富贵。所以我欺负你，侮辱你——你要

反抗，这是‘天将降大任于你这厮也’，所以我必须苦你心志，劳你体肤！你要受不了，跟我拼命，这样心胸狭窄怎能成大器呢？”

表哥怒目而视：“我靠，那岂不是我受你虐待非得忍受，还要打掉牙齿往肚子里吞？”

我点头叹道：“孺子可教也！”

表哥咬牙切齿：“我要是成了名，定要……”

我赶紧接过他的话头，谆谆诱导：“你若是肯定能成大器，成名后只会以此为荣，绝不会胡乱报复我是吗？你想想，韩信报复过让他受胯下之辱的弟兄们吗？爱迪生报复过一耳光把他打聋的贫下中农吗？”遂平了这风波。

表哥原名袁与聪，一米八多，生得高而不耸，文而不弱，白而不嫩，英而不俊。

经常穿一身嘻哈风格的服装，显得跟竹竿儿似的，但却是有目共睹的吃货一枚。他吃起饭来一副馋相，吃到高潮时，还摇头晃脑吧唧嘴。看到别人吃饭时，他经常像小孩似的说：“这个卤蛋留给我！”一口吃下去，馋虫上来了，“那碗面汤也留给我！”连来几口，欲罢不能了，“干脆，我都包下了，我拿钱给你，你再去买一份吧？”有一阵，后门外二食堂常常供应稀饭包子土豆丝烙面饼北等稀罕菜品，我们锻炼完毕常常去哪儿打发肚皮。表哥总是问我和同行的浩哥：“我们今天消耗过甚，吃好一点？”我点头应允后便欢天喜地去端了一碗稀饭一份卤肉一盘烧饼一碟小菜来，还用意犹未尽的目光凝视我和浩哥：“好像不够吧？我再去拿一盘白肉和几个煎蛋来？”不仅如此，因他犹爱甜食和卤蛋，食堂大妈给他捞卤蛋时，他还软硬兼施地请人家把剩下碎成几块卖不出的卤蛋还有卤水一并倒给他。后来大家成了习惯，吃饭时多买了两个蛋请他品尝，他也就半推半就地受了这“孝敬”。再后来，只要听说后门处有卖大串的冰糖葫芦，表哥就不去买了，他积极鼓动我和浩哥去后门吃饭顺便带了糖葫芦回来，自己坐在寝室里一边吃着卤蛋，一边唱着林宥嘉的《看见什么吃什么》，唱得口水直流时，弟兄们买饭归来，把食盒一放，将糖葫芦往他的怀中一堆，表哥激动得差点“泪飞顿作倾盆雨”。我和表哥周末往往喜爱结伴到市中心游玩，只要遇到路上开了糖葫芦店，表哥便纵欲得不堪入目。但他还贪心不足，有时候遇到我进一次城空手而归，他便谴责道：“你为什么不买卤肉

卷！为什么不带糖葫芦！”

表哥以肚皮见长，但在电脑技术上，颇有钻研。昔日老吴朋友电脑频出问题，在洒家拍胸脯说搞得定的情况下，其实都是表哥代为打发了的。他还擅长帮众弟兄解决感情问题，当日表哥联合洒家开设了我院的唯一一家爱情咨询机构，为广大单身男同胞带来了福音，该机构的宗旨是：劈开感情路上无数荆棘，扫清感情路上不尽障碍。遥想当日表哥一哥们儿哭哭啼啼来我校找表哥诉说爱情之路凄苦难言，一路悲呼“情道难，难于上青天！”大有太白附体再续一首《情道难》之姿态，我和表哥赶紧拉住他：“莫急莫急，慢慢道来。”细细询问之下，才知道这苦孩子想要找前女友复合，可那姑娘不兴这一套，那哥们顿足捶胸差点没

化身成金刚：“你们说咋办哩？”我们就这姑娘用天文地理易经八卦星座生肖塔罗占星等等方面进行了全方面三百六十度的分析，最后得出结论：“要摆平这姑娘，难！”但是表哥摸了摸红红的鼻头：“有困难要上，没困难我们制造困难也要上！吴妈，你怎么看？”我伸出三根手指：“追姑娘之要诀，无他，唯三点也！”表哥很是配合地将头猥琐地伸过来：“策将安出？”我拿了书本作羽扇纶巾状：“胆大、心细、脸皮厚！”那兄弟得了这上上之策，欢喜得黑脸通红，双手直搓，掏银子谢了我和表哥胡吃海喝一番，欢天喜地地去实施手段了。结果那苦孩子用这法子却惹得那姑娘真正怒了，视之为牛皮糖小人也……数次经历后洒家总结曰：“我们这机构只提

供理论不验证实践，虽不靠谱，但诸位弟兄还是要相信我们的实力——除了咨询得爱情直接崩溃掉的，就没有解决不了的。”

表哥向来急公好义，路见不平，行那拔刀之助虽屡有不靠谱之事端发生，却仍旧无损他那热血道义重感情的一颗丹心，即便是爱情咨询空有理论，吐槽之外存在感薄弱，对甜食常有纵欲之举，却是只要某位弟兄稍有苦处，他必定前往，倾全力相助之。他不是登高一呼百人应的偶像，也不是抛头颅洒热血的硬汉，但凡有可去处，纵是他孤身一人势单力薄，纵是他方法不对口没有成功率，也要往之。洒家得其安慰相助虽是细碎如粉尘，但积沙成塔也足见其情义，更不用提浩哥醉酒他就义不容辞背了这一百来斤的汉子回去，以及军训期间为众人随时报时无偿维修电脑等诸多事情了。因他那些时日报时之举，诸位好汉都亲切地唤他为“表哥”——他这诨号便是因此得来。

同在一校叱咤风云两年后，表哥便因工作和专业原因，急急赴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杭州去上班。洒家同众弟兄遗憾不已，喝酒取乐时常常觉得少了些什么，如今没了一个人在你身边吐槽装傻，没了人在你醉后愿意全程背你回宿舍，没了人愿意听你随意牢骚，没了人给你免费摆弄电脑，没了人……大家心里面总有一个位置，显得有点空荡荡。如今读着他那依然骚包的短信，想着这厮的鼻子是不是依旧红彤彤，便不由自主地微笑起来。顺手给他回了一条短信：

“表哥，近来可好？”





# 青春散场 不诉离殇

何卓姗

时光如绣，岁月结茧。又是一年，新的力量注入天府的绿树红墙。

此时正值六月，初夏。

没有往年的炎热，这几天出奇的凉爽。苍老冰凉的雨滴陆陆续续偷袭这座城市，这所学校，俗称猫儿梁的地方。在这个敏感的季节，看似是夏季最唯美的前奏，可是却夹杂了分离与惆怅的凄凉。

大三的我们，即将离开绵阳校区，大四的学长学姐，即将毕业。我带着沉甸甸的回忆离开，忆天府，忆流年。

那一年的翠湖，还没有莲蓬，却依然青翠。还有那片走廊，青春的痕迹都在上面。它见证了爱情的甜蜜，友情的可贵……多年后我才知道，原来翠湖的形状是心型。白鹭池，最浪漫的地方。绿树成荫，青涩的爱情，最初的情愫在那里萌芽、滋长，幸福的姿态，油然而生。图书馆，给予我们丰厚的知识，在那里，急躁的心也会变得平静。它们承载着盈盈的希望，跳动着勃勃的生机。

我想我是幸运的，我见证了天府的美丽，学到了可贵的知识，收获了珍贵的友情。因为对文字的爱，由于机缘巧合，有幸成为团委、院学生会的一员。“因为热情，我们在路上；因为责任，我们在现场。”宣新人的座右铭，始终鞭策我前行。“聚似骄阳，散若繁星。”团学人的承诺。在这个大家庭里，我学会成长，学会担当。

宿舍，一个四人的小家庭。来自不同的家乡，有着不同的性格，一起生活。三年，有过分歧，有过争吵，可是，最终的我们都体会到缘分的

可贵。如果，当全世界都不认同你的时候，委屈无人诉说，除了你的父母，只有室友能够给你安慰。卧谈会是见证真情的时刻，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三年。

有人说，我们终非草木，草木可以在这个校园里年复一年的生长，而我们却注定很快被取代。下个九月，这个熟悉的校园又将是一片喧嚣热闹，如同那些退出生命舞台的因素，总是在一个角落悄悄的陨落，就连每天升起的太阳都不是永恒的。有人说，我没听见蝉鸣，也没闻到夏日那淡淡的青草味。一花一世界，一笑一尘缘，心若无物便可如此。可惜我只是个世俗之人，我感受生命中的每个细节，感受风中的每个细节，不忍错位每一个花开雨落的瞬间，那是青春赋予我的才情与诗意。无法放弃尘缘中的是是非非，无法割舍天府的一草一木，一事一情。

这个夏季我出奇的静

默，我想我不是厌倦了这个依旧如期归来的夏季，也不是渐渐在丧失那份感悟生命的热忱。只是我的生命里又多了一份念想，对天府的一切感念。我想对未见的你们说，坚信世间会有惊喜与美好，带着童话般的心境，去触碰水的轮廓，去吻初开的花朵，去品味蜜糖的香甜。因为，那就是生命中本该有的状态与面容。生命如果不会欣赏，岂不是错过了繁花似锦。

在这个给予我们知识友情的殿堂，或许会因为某个人某件事而魂牵梦绕，或许会大悲大喜，或许嬉笑连连……但这才是生命该有的激情与活力，因为我们的不是死如潭水。

我对自己说，执着勇敢，才有幸福的可能。

我对你们说，纯真积极，不卑不亢，回归生命最初的样子。

我对青春说，青春散场，不诉离殇。

当我们踏上这条没有路标的旅途，再次回首相望来时的路，那些曾经走过的岁



月，那些曾经写下的故事，都在时光的衍射下化作了生命中无法抹去的记忆。

后记：当得知要写这篇稿件时，我的内心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情愫。说实话，我不愿离开，如今都能很清晰的回忆起自己大一入学时的样子。但我很开心，我愿意把我的情感通过这样的方式表达出来，亲爱的学弟学妹们，你们有的即将步入大三，有的成为大二，有的还未见面。无论你们是哪个阶段，我都希望你们在这个大学里，取得收获。大学不是高中，这里，没有丰满羽翼的庇护，更多的只是同窗室友间的相互关心、互相体谅；没有师长拿分数“逼迫”你努力努力再努力，更多的是同学间友好的“明争暗斗”你追我赶；没有人会责怪你对着冰冷的墙壁发呆，更多的是周遭环境无形中牵引你去挖掘校园文化的多姿多彩。所以，你们必须给自己确定好明确的目标，调整好自己的心态。

其次，是要积极加入学生组织，积极参与学校以及校外的活动，让自己的大学生活更丰富多彩，从而让自己从中得到锻炼。再次是学好自己的专业，专业是学习的基石，在学好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前提下，进而掌握求取知识的方法，培养、锻炼自己独立的科学思维能力。不要忽略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但愿我的建议能够给你们带来帮助，祝愿你们大学生活愉快、充实！

## 赠我长明灯

杨洁

进入大学之后，参加学生会，加入社团是我大学以来最大的愿望。后来来到天府学院，不是失望，是满心的骥骥。我开始实施我的计划，但是刚刚来到大学的时，还是青涩的，不明白要怎样才能能够在他们面前展示我的才能，献出我的实力，赢得学长学姐们的青睐，所以在理想的道路上总是亮起了红灯，不过我还是依旧相信，总有一天，苹果也会砸到我的头上。我不放弃任何机会，来到了成都校区归社联联合会管辖之下的院刊部，这就像一盏长明灯一样，灯光虽然微弱，但也有光明。

在大学第一学期末，我进入了院刊部，依着我对文字的热爱，冥冥之中它牵引我来到这里，刚开始的时候我只是想着在里面做我该做的，挣我该得的，就那样老实本分，脚踏实地工作，不求惊天动地，只求细水长流。不料，当部门开始选择负责人的时候，我极力推荐刘怀宇，因为他是我们部门唯一一个男生，初相识他既守时又负责，但是不知怎么的，我和他同时当上了负责人，这不在我的计划中，既是镜花水月般虚幻又像烟花一样美丽得让我无法拒绝。

到了第二学期的4,5月份，社团的工作开始忙碌起来。社团的活动虽然忙碌但也充实，院刊部不仅偶然要负责社团的活动，但也需要把自己的份内的事情做好，院刊到成都校区了，分发统计，不容有一点错误，院刊发完了，征稿审稿又是一道严格的程序。忙起来的时候忙得连自己的寝室都会忘记

怎么走，闲起来的时候又不能忘记审阅刚刚交上来的文章，但我们院刊的人都不后悔，她们都说：“兴趣爱好在那里呢，做什么都不觉得累”。院刊的孩子都温柔似水、和蔼似春风、温暖如阳光，我们都珍惜着在一起的时间，一起苦闷一起嬉戏。

回想起原来，我最喜欢看的动漫是《通灵王》，她们曾经说：“时间，可以促使一些东西的疯狂和越发的固执。”是的，我正是如此，我对文字非常敏感，即使我自己写的东西总是复杂无厘头到我需要一句话一句话的解释我写的什么意思，也有人劝我写得简单明了一些，但是我固执的走我自己的风格路线，依旧写着我的黑色小说，我相信，总有一天有人会看出其中的含义。我不害怕失败，害怕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来到院刊部，我突然发现自己的光芒越来越亮，甚至别人的赞扬可以点燃我身上的每一寸肌肤。

现在，每次接到绵阳校区发来的《蒲公英》我们几欣喜又开始抱怨，派送院刊的任务使我们暴晒又流连在东区 and 西区之间，我们用汗水来结束每次的工作，发完之后我们会继续拍拍同事们的肩膀，微笑着说：“辛苦了。”大家也都会点点头的回赠对方。

蒲公英能飞多远，我们就能走到多远。相随在希望的身后，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下去。我说：“《蒲公英》就是一盏长明灯，长明灯一盏，引君过彼岸。”

# 青春有你

所谓青春，是一条河，一段感情，一个礼物，一种记忆，一句话语。都说人生那么长，青春那么美。我们在各种关系中来回挣扎，想让自己快乐并清醒，终究，还是逃不过迷茫，逃不过犯错，或者是逃不过犯傻。现在的生活并不一定美好，但却一定真实，都说虚假浮华的社会里难觅真情，大学这样一个小社会亦是如此。每个人的性格、习惯、爱好……造就了风格迥异的思想、价值观。所以，想要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是相当困难的。

不得不庆幸加入了这样一个有爱的组织，每个人都为做好这本薄薄的书而尽心尽力。这四、五十页的内容

承载了多少心血和期盼啊！我们的青春里有了这本名叫《蒲公英》的书，一如我们的青春如蒲公英般自由，充满希望。或许还能这样说：人生是一条河，我们是两岸的风景，流淌着的连接了两岸风景的河水也像蒲公英般聚集了这样一群可爱的人。

我时常想着要是我的青春能够轰轰烈烈，以后也能安然老去，只在有回忆点亮这暗淡的光华。看庭前花开花落，宠辱不惊；望天上云卷云舒，去留无意。当激流退去，当美景过眼，剩下的是怀着一颗宁静的心回头看这条青春坎坷路上的脚印，或深或浅。浅的是那些让你伤过痛过的伤痕，就算当时

让人窒息，无法负荷的痛经过强悍时间的过滤，也只变成了一个灰色界面。因为没有人能抱着痛苦记忆活得快乐，大脑会自动清理，甚至格式化。这样以来，深的脚印在每个人大部分的内存里被突显，温暖着时光。这本书，这个团队，无论是多久以后，都会深深烙在我的记忆芯片里，当时的热血，当时的坚持，像家人一样亲密地在一起。

这个青春里有你，有你们，变得更加绚烂。现在的它也已经成型，它的成长我会一直注目，家人的手会一直托起它向上，到达比期盼更高的高度。





恬  
静



Photo : 罗佳



第四期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团委宣传新闻中心主办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墨香斋文学社协办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成都东区）院社团联合会协办